

关于《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72 号）中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72 号）
中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B12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4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公司”、“发行人”）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本次审核问询函中提到的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特别说明：

本所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沪光股份2024年1-6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所述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不构成审计，其结果可能与我们未来执行沪光股份财务报表审计得出的结论存在差异。

注：本次反馈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汽车线束产品主要包括整车成套线束、动力系统发动机线束及其他单功能线束。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为“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公司通过实施该项目将提升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生产能力，布局特种线束产品的研发生产，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本项目于2021年备案并计划

当年开工，实际于 2022 年开工建设。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对应产品的具体型号或类型，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线束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本项目及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品及产能规模情况，对提升汽车线束自动化智能制造能力的具体体现，结合不同线束产品是否可以共用产线、整车市场的价格变动对上游供应商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2）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在原材料、技术工艺、生产设备、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本项目涉及产品在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情况，是否涉及新产品，公司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工艺、人员、市场销售渠道等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投向主业要求；（3）结合本项目拟生产产品的细分市场空间及发展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下游客户需求情况或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本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4）本项目未按备案计划时间开工的原因，建设资金来源，在开工建设较长时间后决定作为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的原因及主要考虑，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变化，最新建设进展情况，预计建设完成时间及投产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已签署合同待付款的金额，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用于或变相用于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问题一、（4）本项目未按备案计划时间开工的原因，建设资金来源，在开工建设较长时间后决定作为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的原因及主要考虑，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变化，最新建设进展情况，预计建设完成时间及投产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已签署合同待付款的金额，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用于或变相用于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一）本项目未按备案计划时间开工的原因，建设资金来源，在开工建设较长时间后决定作为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的原因及主要考虑，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变化

1、本项目未按备案计划时间开工的原因

2021 年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张浦镇叶泾江的南、北两侧土地，根据行业发展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上述两个地块拟重点建设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工厂并同步开展规划设计。根据备案证及宗地建设规划，上述南、北两侧地块均原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开工。

考虑到上述两个地块项目的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公司分阶段实施，其中叶泾江北侧地块规模相对较小，重点优先开工建设，并作为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而本项目（即叶泾江南侧地块）整体规模相对较大，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自身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合理安排项目建设和投产的时间节奏，2021 年 7 月完成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后持续开展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审图、工程量清单、招标及最终确定施工方等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建设资金来源

本项目董事会决议日前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根据规划，本项目总投资 90,611.86 万元，拟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62,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构成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工程费	56,837.45	29,678.00
2	设备购置费	32,322.00	32,322.00
3	预备费	852.41	-
4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
合计		90,611.86	62,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3、在开工建设较长时间后决定作为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的原因及主要考虑，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变化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后，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但随着银行贷款等因素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提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72.42%，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66.87%明显提高 5.55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51.06%。为进一步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同时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自身资本实力，在完成部分建设工程后，于 2024 年 1 月召开董事会决定作为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

自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以来，本项目相关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高压线束业务规模明显放量，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现有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新增产能迫切性进一步凸显，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最新建设进展情况，预计建设完成时间及投产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施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本项目进行厂房装修及设备购置调试等。根据目前建设进度及公司规划，本次募投项目预计 2024 年四季度建设完成并开始陆续投产。

（三）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已签署合同待付款的金额，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用于或变相用于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已签署合同待付款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构成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	已签署合同待付款的金额
1	建设工程费	56,837.45	29,678.00	24,461.22	23,241.09
2	设备购置费	32,322.00	32,322.00	-	-
3	预备费	852.41	-	-	-
4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	-	-
合计		90,611.86	62,000.00	24,461.22	23,241.09

注：已签署合同待付款金额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款项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不存在用于或变相用于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取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开工证明、施工许可证等文件，了解项目开工时间及晚于备案计划开工日期的原因、资金来源、最新建设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变化、预计建设完成时间及投产计划等；

(2) 查阅并取得本次募投项目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及待支付合同款金额明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用于或变相用于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上述关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未按备案计划时间开工、在开工建设较长时间后决定作为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的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上述关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变化，最新建设进展情况、预计建设完成时间及投产计划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相符。

3、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不存在用于或变相用于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 2020 年首发募集资金中 1.40 亿元用于“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差异。2)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6 月到账；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新增沪光股份作为前次募投项目“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整合了原有线束产线并调整了设备采购，减少了设备采购支出；2024 年 2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该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3,450.06 万元拟全部投入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结合该项目对应下游客户需求、产品类型、产能利用率、成本及价格走势等，说明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计划或已采取相关措施提高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2）新增沪光股份作为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调整该项目实际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前次对该项目的规划是否谨慎；对比前次募投项目规划投入及实际投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规划投入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划是否审慎，导致前次项目调整的因素是否将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公司应对措施；（3）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内容、最新建设进展、拟开展的研发项目及预计实现的研发成果，将前次非公开发行结余的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而非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问题二、（4）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的情形

公司首发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和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工程投入（资本性投入）。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的情形。

单位：万元

募 集 资 金 项 目	项 目	类 别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使 用 金 额	占 比	是 否 为 资 本 性 投 入
首 发 项 目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建筑工程费	14,000.00	10,561.82	62.26%	是
		设备购置费		3,438.18	20.27%	是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	建筑工程费	2,962.91	-	-	是
		设备购置费		2,962.91	17.47%	是
	合 计		16,962.91	16,962.91	100.00%	
非 公 开 发 行 股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	建筑工程费	49,300.00	25,472.89	36.79%	是
		设备购置费		10,421.09	15.05%	是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	类别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投入
票项目	线束部件生产项目					
	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投入	建筑工程费	-	13,450.06	19.43%	是
		设备购置费			0.00%	是
	补充流动资金		19,894.14	19,894.14	28.73%	否
	合计		69,194.14	69,238.19	100.00%	

注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 69,194.14 万元与实际使用金额 69,238.19 万元的差额系银行利息。

注2：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包含结项预留的尾款。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获取并查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分析是否存在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 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 的情形。

问题三、关于融资规模及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8.85 亿元，将用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6.20 亿元、补充流动

资金 2.65 亿元。2)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03%。

请发行人说明：（1）建设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厂房、仓库及对应建筑面积、生产线及设备购置数量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建筑单价、设备单价以及安装费与公司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结合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3）效益预测中产品价格、销量、成本费用、毛利率等关键指标的具体预测过程及依据，与现有类似产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效益测算是否客观、审慎。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建设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厂房、仓库及对应建筑面积、生产线及设备购置数量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建筑单价、设备单价以及安装费与公司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	90,611.86	6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26,500.00
合计		117,111.86	88,500.00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总投资 90,611.86 万元，拟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62,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构成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具体构成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工程费	56,837.45	29,678.00
2	设备购置费	32,322.00	32,322.00
3	预备费	852.41	-
4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
合计		90,611.86	62,000.00

（一）建设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

1、建设工程费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费合计56,837.45万元，其中场地建设费用52,918.83万元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918.62万元，场地建设费用主要包括建造工程、空调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涂料工程和物流工程等。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建设费用	52,918.83	93.11%
1-1	建造工程	36,444.83	64.12%
1-2	空调工程	2,750.00	4.84%
1-3	电梯工程	475.00	0.84%
1-4	消防工程	3,099.00	5.45%
1-5	涂料工程	1,150.00	2.02%
1-6	物流工程	9,000.00	15.8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18.62	6.89%
合计	建设工程费	56,837.45	100.00%

（1）场地建设费用

① 建造工程

建造工程主要涉及厂房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的建造，建筑面积共计13.29万平方米，本项目结合供应商具体报价情况，确定投资金额为36,444.83万元，相应折算的建筑单价为2,741.24元/m²。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建造单价（元/m ² ）	建造金额（万元）
1	厂房	90,855.77	2,741.24	24,905.78
2	仓库	23,482.42	2,741.24	6,437.10
3	配套设施	18,611.78	2,741.24	5,101.94
合计		132,949.97	2,741.24	36,444.83

② 空调工程

空调工程主要涉及厂房的机电空调的购置、安装及建设等，本项目结合供应商具体报价情况，确定投资金额为 2,750.00 万元。

项目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1#主厂房暖通工程	式	1	1,294.66	1,294.66
2	2#主厂房暖通工程	式	1	1,194.28	1,194.28
3	其他	-	-	-	261.06
合计					2,750.00

③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主要涉及厂房、仓库和辅助设施电梯的购置、安装及建设等，电梯数量共 16 台，本项目结合供应商具体报价情况，确定投资金额为 475.00 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单价 (万元/台)	安装单价 (万元/台)	数量 (台)	小计 (万元)
1	FN200 无机房载 货电梯	GFN30 (5000/0.5)	22.20	6.70	1	28.90
2	FN200 无机房载 货电梯	GFN30 (5000/1.0)	28.50	6.70	1	35.20
3	F200 有机房载 货电梯	GF10 (10000/0.5)	50.40	12.70	1	63.10
4	3200 无机房乘 客电梯	GPN30 (1350/1.0)	12.70	2.90	1	15.60
5	FN200 无机房载 货电梯	GFN30 (5000/0.5)	22.20	6.70	3	86.70
6	F200 有机房载 货电梯	GF10 (10000/0.5)	50.40	12.70	1	63.00
7	3200 无机房乘 客电梯	GPN30 (1000/1.0) DT1	10.30	2.80	1	13.10
8	3200 无机房乘 客电梯	GPN30 (1000/1.0) DT2	10.40	2.80	1	13.20
9	3200 无机房乘 客电梯	GPN30 (1000/1.0) DT3	8.80	2.80	1	11.60
10	FN200 无机房载 货电梯	GFN30 (5000/0.5)	22.20	6.70	5	144.50
合计					16	475.00

④ 消防工程

消防工程主要涉及厂房、仓库和辅助设施的消防建设，满足相关消防要求，本项目结合供应商具体报价情况，确定投资金额为 3,099.00 万元。

序号	消防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1	1#主厂房	848.03
2	2#主厂房	706.79

3	仓库	683.79
4	食堂	330.03
5	其他	530.37
总计		3,099.00

⑤ 涂料工程

涂料工程主要涉及厂房、仓库和辅助设施的内外墙涂料，本项目结合供应商具体报价情况，确定投资金额为 1,150.00 万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1	1#主厂房	394.70
2	2#主厂房	351.86
3	仓库	304.63
4	其他	98.81
合计		1,150.00

⑥ 物流工程

物流工程主要涉及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的建设，具体包括原材料托盘库、原材料料箱库、成品托盘库、提升系统和输送系统等，根据供应商的询价结果，确定投资金额为 9,000.0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金额（万元）
1-1	托盘库货架	货架系统	221.49
		钢平台	318.60
		钢制托盘	257.09
1-2	托盘库堆垛机	单伸堆垛机	300.84
		双伸堆垛机	182.16
1-3	库前 RGV	库前 RGV+成品码垛区	106.15
2-1	原材料料箱库货架	货架系统	995.80
		钢平台	236.00
		背网	19.76
2-2	原材料料箱库设备	随动型穿梭车	1,770.00
		货物提升机	350.00
		换层提升机	182.90
		挡停机构	105.73
		其他	243.79
2-3	原材料料箱库系统硬件部分		49.97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金额（万元）
2-4	原材料料箱库系统 软件部分	电控系统	82.60
		多穿库存管理模块	47.20
		WCS 定制开发	47.20
2-5	项目实施与售后	项目实施与售后	70.80
3-1	托盘库货架	货架系统	322.68
		钢平台	230.10
		钢制托盘	317.41
3-2	托盘库堆垛机	双伸堆垛机、电控系统、地轨及滑触线	558.62
4-1	螺旋提升机		190.00
4-2	异形成品托盘提升机		94.30
4-3	成品托盘提升机		70.30
4-4	叉臂式循环提升机		84.00
4-5	C 型连续式提升机		72.72
5-1	箱式输送系机	箱式输送线	1,260.33
		移栽机	
		工位提升机	
		往返输送线	
5-2	料箱库暂存站台	货架层辊道输送机系统	211.46
合计			9,000.00

④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涉及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咨询评估费等其他费用，确定拟投资金额为 3,918.62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土地使用权购置费	2,268.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563.35
3	其他费用	1,087.27
3-1	咨询评估费	158.53
3-2	勘察设计费	330.27
3-3	监理费	198.16
3-4	临时设施费	105.69
3-5	环评等其他小计	294.61
合计		3,918.62

土地使用权购置费系根据土地使用权购置合同金额确定。建设单位管理费系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按照工程总概算及对应的管理费率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总概算(万元)	费率(%)
1	1,000 以下	2.0
2	1,001—5,000	1.5
3	5,001—10,000	1.2
4	10,001—50,000	1.0
5	50,001—100,000	0.8
6	100,000 以上	0.4

咨询评估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和临时设施费等主要根据单价及相关面积测算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价(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3-1	咨询评估费	12	158.53
3-2	勘察设计费	25	330.27
3-3	监理费	15	198.16
3-4	临时设施费	8	105.69

2、设备购置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主要包括高压线束相关生产设备（大平方高压线束前工程自动线设备、大平方高压线束后工程人工线设备、小平方高压线束前工程自动线设备、小平方高压线束后工程人工线设备等）、特种线束自动化设备产线、连接组件设备及配套设备、护套自动化组装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依据设备供应商的初步询价结果以及参考历史采购成本，本项目确定拟投资金额为32,322.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	大平方高压线束前工程自动线设备	开线机	75.00	12	12,000.00
2		穿尾盖	60.00		
3		穿防水栓	70.00		
4		剥皮	70.00		
5		屏蔽层处理	60.00		
6		穿屏蔽环	70.0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7		压接屏蔽环	80.00		
8		焊接端子	360.00		
9		激光打码	50.00		
10		视觉系统	60.00		
11		线体主体	25.00		
12		MES 系统	20.00		
13	大平方高压线束 后工程人工线设 备	扭力站	18.00	18	1,260.00
14		工装板、作业台、周转车等器具	2.70		
15		卡钉台	6.00		
16		高压测试台	37.00		
17		电子设备及辅助低值易耗品	6.30		
18	小平方高压线束 前工程自动线设 备	开线机	75.00	12	8,400.00
19		穿尾盖	60.00		
20		穿防水栓	70.00		
21		剥皮	70.00		
22		屏蔽层处理	60.00		
23		穿屏蔽环	70.00		
24		压接屏蔽环	80.00		
25		激光打码	50.00		
26		视觉系统	40.00		
27		线体主体	60.00		
28		MES 系统	20.00		
29		周转系统	45.00		
30	小平方高压线束 后工程人工线设 备	工装板、作业台、周转车等器具	2.70	12	600.00
31		卡钉台	6.00		
32		高压测试台	37.00		
33		电子设备及辅助低值易耗品	4.30		
34	特种线束自动化设备		350.00	7	2,450.00
35	连接组件设备及 配套设备	连接组件设备	130.00	40	5,200.00
36		连接组件设备配套模具	10.00	78	780.00
37		连接组件设备配套机械手	8.00	40	320.00
38	大护套自动化组 装线设备	上料模组	29.00	2	700.00
39		Inner housing +端子+Shield 组装	44.0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40		屏蔽壳体组装	40.00		
41		密封圈组装	14.50		
42		Retainer 组装	18.00		
43		CPA 和 Lever 组装	21.50		
44		测试系统	41.00		
45		视觉系统	48.00		
46		控制部分	34.00		
47		线体主体	51.00		
48		MES 系统	9.00		
49	小护套自动化组 装线设备	上料模组	29.00	2	500.00
50		屏蔽壳体组装	38.00		
51		密封圈组装	18.00		
52		测试系统	38.00		
53		视觉系统	44.00		
54		控制部分	26.00		
55		线体主体	46.00		
56		MES 系统	11.00		
57	组装线配套资源	洁净车间	56.00	2	112.00
合计					32,322.00

(二) 厂房、仓库及对应建筑面积、生产线及设备购置数量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1、厂房、仓库及对应建筑面积

(1) 本项目厂房、仓库及对应建筑面积具有合理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规划，本项目建设1#主厂房、2#主厂房和仓库（含连廊），根据建筑物结构形式及层数，相应确定本项目的厂房、仓库及对应建筑面积。根据公司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本项目厂房、仓库及对应建筑面积具体如下：

建筑物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1#主厂房	框架结构	地上 4 层	45,529.10
2#主厂房	框架结构	地上 4 层	45,326.67
仓库 (含连廊)	框架结构	地上 2 层	23,482.24
配套设施	/	/	18,611.78
合计			132,949.97

其中高压线束产线位于1#主厂房和2#主厂房，而特种线束位于1#主厂房的第二层。

(2) 本项目厂房、仓库及对应建筑面积与新增产能具有匹配关系

本项目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公司综合考虑建筑面积、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同时充分借鉴已有投资项目的具体经验确定未来产能规划情况，项目建筑面积与新增产能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分类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本项目高压线束	本项目特种线束
项目建筑面积 (m ²)	74,380.00	121,567.70	11,382.28
新增产能 (万套、万件)	90.00	165	30
单位新增产能对应建筑面积 (m ² /万套、m ² /万件)	826.44	736.77	379.41

注：项目建筑面积包括厂房、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本项目的高压线束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单位新增产能对应建筑面积具有可比性，本项目的高压线束单位新增产能对应建筑面积为736.77m²/万套，略低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主要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高压线束自动化程度更高。本项目的特种线束系公司开发的新品类汽车线束，单位新增产能对应建筑面积为379.41m²/万件，主要在于特种线束相对高压线束的线径相对较小，产品价值量也明显低于成套线束，因此单位新增产能对应的建筑面积相对较小。因此本项目建筑面积与新增产能具有匹配关系。

本项目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单位新增产能对应建筑面积基本相当，因此本项目建筑面积与新增产能具有匹配关系。

2、生产线及设备购置数量

(1) 本项目生产线及设备购置数量具有合理的确定依据

生产线及设备购置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厂房面积、生产工艺流程和预定产能规模等确定生产线及设备购置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数量确定依据
1	大平方高压线束前工程自动线设备	依据高压线束新增产能确定
2	大平方高压线束后工程人工线设备	依据高压线束新增产能，并结合前工程自动线和后工程人工线节拍差异情况确定
3	小平方高压线束前工程自动线设备	依据高压线束新增产能确定
4	小平方高压线束后工程人工线设备	依据高压线束新增产能确定
5	特种线束自动化设备产线	依据特种线束新增产能确定
6	连接组件设备及其配套设备	高压线束产线的配套设备
7	大护套自动化组装线	高压线束产线的配套设备
8	小护套自动化组装线	高压线束产线的配套设备
9	组装线配套资源	高压线束产线的配套设备

（2）本项目生产线及设备购置数量与新增产能具有匹配关系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汽车线束的开线、人工上料、人工下线、护套及附件装配、包胶带、支架安装、扭力站、高压检测、CCD 检测、检验及包装等工时时长，并考虑设备产线数量、组织方式及生产节拍，本次募投项目规划高压线束单位小时产量 576 套、特种线束单位小时产量 112 件。

本项目拟新增高压线束产能 165 万套、特种线束产能 30 万件，生产线及设备购置数量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项目	代码	高压线束	特种线束
设备数量（台）	F	12	7
设备单位产量节拍（秒）	G	75	225
单位小时产量（套、件）	$A=3600/F/G$	576	112
每天工作小时	B	12	12
每年工作天数	C	300	300
效率系数	D	80%	80%
新增产能（万套、万件）	$E=A*B*C*D$ (向下取整)	165	30

注：为便于量化分析，高压线束的设备数量选择与产能关系密切的高压线前工程线设备数量，特种线束的设备数量选择与产能关系密切的开线机等核心设备数量

（三）建筑单价、设备单价以及安装费与公司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建筑单价与公司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比较情况

(1) 本项目建筑单价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

本项目规划的建筑面积接近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两倍，楼层挑空更高、楼层柱面积更大及建筑材料强度更高，且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有关规定另行设有人防工程，因此导致本项目规划的建造单价相对略高，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分类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本项目
建筑面积（m ² ）	74,380.00	132,949.97
建筑工程投入（万元）	24,154.43	47,837.45
平均建筑单价（元/m ² ）	3,247.44	3,598.15

注 1：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实际投入情况，本项目为规划情况；

注 2：建筑工程投入包括建设工程、空调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和涂料工程等费用。

(2) 建筑单价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公开信息，本项目的单位建筑造价与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汽车零部件类募投项目的单位建筑造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类型	募投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万元）	建筑面积 （㎡）	建筑单价 （元/㎡）
大地电气	2021 年首发	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	6,790.45	21,207.00	3,201.99
		大地电气汽车线束产线升级项目	245.00	不涉及新增建筑	/
德尔股份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850.00	11,000.00	1,681.82
万安科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增年产 50 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	6,082.00	30,408.00	2,000.13
		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6,257.00	31,285.00	2,000.00
泉峰汽车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3,786.00	83,093.90	2,862.54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28,157.00	80,000.00	3,519.63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17,355.88	15,000.00	11,570.59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1,941.68	20,199.00	5,912.02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汽车零部件类募投项目平均值					4,093.59

上市公司	项目类型	募投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元/m ²)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汽车零部件类募投项目平均值 (剔除泉峰汽车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3,025.45
本项目					3,598.15

注 1：亚太股份、京威股份、得润电子和永鼎股份等 2021 年以来未披露募投项目信息

注 2：多利科技首发募投项目未披露具体建筑面积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汽车零部件类募投项目的单位建筑造价区间为 1,681.82~11,570.59 元/m²，平均值为 4,093.59 元/m²。鉴于泉峰汽车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欧洲，建筑单价相对较高，剔除该项目后的平均值为 3,025.45 元/m²。

大地电气的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建筑单价 3,201.99 元/平方米，与本项目规划建设造价 3,598.15 元/平方米基本相当。由于大地电气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实施地点为南通，本项目实施地点为苏州，受宏观环境、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供给情况的综合影响，用工成本、建材成本、材料成本等存在一定差异；且本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新能源高压线束，对于汽车线束的输送能力、机械强度、绝缘保护和电磁兼容方面都有更高的要求，导致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生产环境要求较高，部分高压线束要求采用无尘防静电处理，车间内保持恒温、恒湿状态，因此对厂房建设标准要求较高，导致本项目建筑单价略高于大地电气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

德尔股份的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电控系统，其建设场地系租用，建筑工程费用主要为装修改造单价，因此建筑单价明显较低。

万安科技的新增年产 50 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固定卡钳，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上述项目的主要生产产品为汽车卡钳和汽车底盘，相比电气零部件生产车间的建设标准要求较低，因此建筑单价相对较低。

泉峰汽车的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二期）项目主要产品为高端汽车零部件，其中二期项目建设单价 3,519.63 万元，系一期的项目扩产和升级，本项目建筑单价与二期项目的建筑单价基本相同；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欧洲，因此建筑单价明显较高；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江苏南

京，生产产品主要为逆变器壳体、电机壳体组件等，受实施地点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产品类型等综合影响，建筑单价相对较高。

综上，本项目建筑单价基本属于行业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

2、设备单价以及安装费与公司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本项目设备单价以及安装费与公司已有设备及市场行情不存在明显差异

与公司已投产项目设备单价区间相比，本项目高压线束前、后工程线设备单价（含安装费）与已有设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比较如下：

单价：万元

序号	本项目设备情况	本项目设备单价	已投产项目设备单价区间	已有相同或相近型号设备单价
1	开线机	75	75~140	76
2	穿尾盖	60	20~80	56
3	穿防水栓	70	20~80	65
4	剥皮	70	20~80	80
5	屏蔽层处理	60	20~110	57
6	穿屏蔽环	70	20~80	60
7	压接屏蔽环	80	20~80	80
8	焊接端子	360	20~538	380
9	激光打码	50	30~100	45
10	视觉系统	60（大）/40（小）	15~100	52/40
11	线体主体	25（大）/60（小）	20~100	25/60
12	MES 系统	20	15~100	25
13	周转系统	45	40~180	50
14	扭力站	18	20~22	22
15	工装板、作业台、周转车等器具	2.7	2~4	-
16	卡钉台	6	3~10	5
17	高压测试台	37	23~87	38
18	电子设备及辅助低值易耗品	6.3（大）/4.3（小）	4~10	-

本项目特种线束自动化设备产线、连接组件设备及配套设备、护套自动化组装线涉及设备单价系根据市场询价确定，与市场价格行情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相关设备、厂家及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价：万元

设备	厂家	单价	价格依据
特种线束自动化产线设备			
开线机	营科等	75.00	市场询价
激光打码/切断/喷码	营科等	20.00	市场询价
自动打圈	营科等	20.00	市场询价
自动上线	营科等	15.00	市场询价
预装后盖至线材上（A 端）	营科等	15.00	市场询价
CCD 检测（编织、铝箔及剥皮尺寸）（AB 端）	营科等	15.00	市场询价
压接中心端子（AB 端）	营科等	15.00	市场询价
中心端子压接 CCD 检测（AB 端）	营科等	15.00	市场询价
摇开屏蔽丝和铝箔（AB 端）	营科等	8.00	市场询价
装外导体端子（AB 端）	营科等	10.00	市场询价
铜管压接（AB 端）	营科等	5.00	市场询价
视觉检测	营科等	15.00	市场询价
界面&同心度检测（AB 端）	营科等	8.00	市场询价
电性能导通测试（AB 端）	营科等	3.00	市场询价
外导体与中心端子同心度检测（AB 端）	营科等	7.00	市场询价
安装和压入 TPA/CPA（AB 端）	营科等	5.00	市场询价
插位安装外塑壳（AB 端）	营科等	5.00	市场询价
防水栓和尾盖安装（A 端）	营科等	4.00	市场询价
电性能导通测试（AB 端）	营科等	3.00	市场询价
外端子&塑壳深度&同心度检测（AB 端）	营科等	8.00	市场询价
合格标签打印粘贴（A 端）	营科等	2.00	市场询价
不良产品裁切	营科等	3.00	市场询价
合格产品仓/装箱	营科等	25.00	市场询价
产线基础机构	营科等	49.00	市场询价
连接组件设备及配套设备			
连接组件设备	恩格尔、发那科等	130.00	市场询价
连接组件设备配套模具		10.00	市场询价
连接组件设备配套机械手		8.00	市场询价

设备	厂家	单价	价格依据
大护套自动化组装线设备			
上料模组	华诺志恒等	29.00	市场询价
Inner housing +端子+Shield 组装	华诺志恒等	44.00	市场询价
屏蔽壳体组装	华诺志恒等	40.00	市场询价
密封圈组装	华诺志恒等	14.50	市场询价
Retainer 组装	华诺志恒等	18.00	市场询价
CPA 和 Lever 组装	华诺志恒等	21.50	市场询价
测试系统	华诺志恒等	41.00	市场询价
视觉系统	华诺志恒等	48.00	市场询价
控制部分	华诺志恒等	34.00	市场询价
线体主体	华诺志恒等	51.00	市场询价
MES 系统	华诺志恒等	9.00	市场询价
小护套自动化组装线设备			
上料模组	华诺志恒等	29.00	市场询价
屏蔽壳体组装	华诺志恒等	38.00	市场询价
密封圈组装	华诺志恒等	18.00	市场询价
测试系统	华诺志恒等	38.00	市场询价
视觉系统	华诺志恒等	44.00	市场询价
控制部分	华诺志恒等	26.00	市场询价
线体主体	华诺志恒等	46.00	市场询价
MES 系统	华诺志恒等	11.00	市场询价

(2) 设备单价以及安装费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等相关生产设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设备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募投项目的设备数量较多且不同工序需要的设备数量并不统一。同时，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定制化较高，不同的产品性能差异会导致工艺路线、设备选型、技术指标等方面的差异，最终会影响设备数量和单价。并且，由于部分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汽车零部件项目并未披露设备单价和数量，以及部分同行业可比项目将设备购置费合并披露，因此难以通过分析具体设备单价和设备数量体现设备投资的合理性。

故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通过分析单位产能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比较本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差异性，且可在一定程度上论证募投项目设备购置的合理性以及与新增产能的合理匹配关系。

上市公司	项目类型	募投项目名称	设备费用(万元)	单位产能设备投入(元/套、件)
大地电气	2021 年首发	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	5,849.51	
		大地电气汽车线束产线升级项目	4,442.80	290.38
德尔股份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5,692.10	104.61
万安科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增年产 50 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	7,247.00	144.94
		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58,385.00	729.81
泉峰汽车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61,506.00	30.15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55,407.00	61.56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21,405.94	264.27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5,960.00	48.52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汽车零部件类募投项目平均值				209.28
本项目				195.89

注 1：亚太股份、京威股份、得润电子和永鼎股份等 2021 年以来未披露募投项目信息

注 2：多利科技募投项目主要为汽车冲压件、焊接件，产能上千万件，大地电气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产能 4.50 亿件，产品类型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

大地电气汽车线束产线升级项目系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改造升级，项目升级后对应设备金额为 4,442.80 万元。该项目产品以成套线束（15.30 万套）为主，另包括功能线束等其他线束，鉴于大地电气未披露上述各类产品对应的设备金额，按照设备总金额测算的成套线束单位产能设备投入为 290.38 元/套，因此投入相对较高。假定按照各类产品的预期产值占比划分，成套线束对应的设备金额为 3,135.51 万元，即拆分后的成套线束单位产能设备金额为 204.94 万元，与本项目基本相当。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汽车零部件类募投项目的公开信息，募投项目在产品类型、设备数量及工序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单位产能设备投入费用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汽车零部件类募投项目单位产能设备投入平均值为 209.28 元/套、件，本项目的单位产能设备投入费用为 195.89 元/套，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结合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一）根据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等，本次融资规模低于公司未来三年资金缺口，本次融资规模具备合理性

公司结合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等因素对资金缺口进行测算，具体包括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持有情况、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未来三年经营性自由现金流入净额、支付银行借款相关利息支出、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及利润分配资金需求等，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持有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沪光股份货币资金为 57,395.17 万元，在扣除票据保证金等使用权受限款项后，公司非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6,321.15 万元。

2、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1）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根据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对职工薪酬、原材料采购等必要付现支出，并考虑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按预留满足未来 1 个月经营活动所需现金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时点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需求为 41,190.6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①	247,143.61
最低现金保有量（万元）	②=①/6	41,190.60

（2）未来三年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与公司经营规模高度正相关。假设以 2024 年 7 月-2026 年为预测期间，公司每年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增长需求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增长速度 27.88%保持一致，公司 2026 年末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需求将达到 76,743.59 万元，即未来三年公司新增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35,552.99 万元。

3、未来三年经营性自由现金流入净额

本测算假设以 2024 年 1-6 月为基期，结合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行业发展前景等对公司实现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支持情况，按照间接法对未来三年经营性自由现金

流入净额进行测算。

(1) 核心假设

①2021-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783.98 万元、327,789.05 万元和 400,275.4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88%。成套线束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结合目前客户定点、在手订单、公司新能源线束增长速度快等情况，公司预计 2026 年的预计订单数量为 395.92 万套，较 2023 年成套线束销量 184.26 万套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04%。因此，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降价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24 年 1-6 月年化值，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年均增长率与报告期前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一致为 27.88%，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指标的变化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保持一致。

②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存货，即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上述指标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高度正相关，故以 2021-2023 年度上述指标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作为基础，预测 2024-2026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的具体金额。

③公司经营性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即经营性应付项目，上述指标与公司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之和，即成本费用项目的规模高度正相关，故以 2021-2023 年度上述指标占成本费用项目比例的平均值作为基础，预测 2024-2026 年度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具体金额。

④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因此通过开具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了部分供应商货款，该部分业务需向银行存入一定比例的承兑汇票保证金，系公司使用受限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因此，考虑到报告期内及未来三年应付票据持续增长，本测算以 2021-2023 年度使用受限货币资金占应付票据比例的平均值作为基础，预测 2024-2026 年度使用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金额。

⑤间接法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和存货变动的未来三年预测情况如前所述，财务费用未来三年预测情况如本题“4、支付利息费用”所述与利息费用情况假设一致，净利润未来三年预测情况如本题“6、

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资金需求”所述，其余项目 2024 年度数据系 2024 年 1-6 月数据年化所得，2025 年及 2026 年增长速度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27.88%保持一致。

(2)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及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根据如上假设，沪光股份未来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及使用受限货币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1-2023 年分 别占营业收入、 成本费用项目 及应付票据比 例平均值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 流动资产及经 营性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	244,783.98	327,789.05	400,275.46	341,801.72	-	683,603.45	874,162.62	1,117,841.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 项融资	116,848.04	142,346.76	214,739.01	253,366.86	48.27%	329,973.80	421,956.27	539,579.48
	预付账款及合同资产	2,972.01	2,459.60	1,429.10	1,439.97	0.77%	5,290.01	6,764.64	8,650.33
	存货	41,022.25	74,931.98	72,100.19	80,675.67	19.21%	131,322.52	167,929.58	214,741.10
	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6,808.44	15,381.05	13,304.22	8,952.99	3.60%	24,604.11	31,462.68	40,233.1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①)	167,650.74	235,119.39	301,572.52	344,435.48	71.85%	491,190.45	628,113.16	803,204.03
	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 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244,159.26	321,953.46	387,865.57	313,744.07	-	627,488.14	802,404.77	1,026,080.63
	应付账款	56,573.11	90,861.76	146,213.57	138,125.18	29.70%	186,342.15	238,286.31	304,710.26
	应付票据	45,945.00	58,987.13	57,044.81	75,176.95	17.28%	108,443.83	138,673.29	177,329.43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7.15	82.86	896.31	515.05	0.09%	543.30	694.75	888.42
	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	5,025.36	5,606.49	10,240.47	12,104.57	2.15%	13,469.74	17,224.53	22,025.98
	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	2,928.46	2,201.51	5,049.82	19,154.13	1.06%	6,662.16	8,519.28	10,894.0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②)	110,479.08	157,739.75	219,444.99	245,075.88	50.27%	315,461.18	403,398.16	515,848.17
	流动资金占用额 (③=①-②)	57,171.66	77,379.63	82,127.54	99,359.60	-	175,729.26	224,715.00	287,355.86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1-2023 年分 别占营业收入、 成本费用项目 及应付票据比 例平均值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金增加额	-	20,207.97	4,747.90	17,232.06	-	93,601.73	48,985.74	62,640.85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期末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18,406.34	17,667.13	23,329.24	31,074.02	38.06%	41,274.63	52,780.21	67,493.06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增加额	-	-739.21	5,662.12	7,744.77	-	10,200.61	11,505.59	14,712.85

注 1：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财务状况的承诺。

注 2：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金增加额，系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减去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金占用额；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受限货币资金增加额，系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受限货币资金增加额减去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使用受限货币资金增加额。

(3) 未来三年经营性自由现金流入净额

根据上述假设，沪光股份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净利润	25,503.46	51,006.93	65,225.46	83,407.50
加：信用减值损失	751.84	1,503.68	1,922.85	2,458.85
资产减值准备	-1,171.49	-2,342.97	-2,996.09	-3,831.28
固定资产折旧	8,622.61	17,245.21	22,052.43	28,199.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71.82	2,943.65	3,764.21	4,813.51
无形资产摊销	672.29	1,344.59	1,719.40	2,198.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1.14	542.29	693.46	88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7	-11.73	-15.00	-19.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65.98	5,931.95	5,931.95	5,931.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91	-343.82	-439.66	-56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58	-207.15	-264.89	-338.74
流动资金减少额（增加以“-”号填列）	-27,895.29	-93,601.73	-48,985.74	-62,64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5.75	-15,989.11	48,608.35	60,504.70

注：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财务状况的承诺。

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节点，同时考虑使用受限货币资金情况，未来三年即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的经营性自由现金流入净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4.85	48,608.35	60,504.70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增加额	10,200.61	11,505.59	14,712.85
经营性自由现金流入净额	-37,235.46	37,102.77	45,791.85
合计			45,659.15

注：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财务状况的承诺。

4、支付银行借款相关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3,034.93 万元、4,796.78 万元、5,829.10 万元和 3,012.32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2021 年-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38.59%，主要系公司资金较为紧张，银行借款持续增长所致，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借款费用化利息支出①	2,774.71	5,411.19	4,635.41	2,982.94
银行借款资本化利息支出②	259.79	97.22	-	-
银行借款相关利息支出小计(③=①+②)	3,131.72	5,508.42	4,635.41	2,982.94
银行借款平均余额	180,564.37	145,517.17	114,585.55	78,440.18
银行借款测算利率	3.36%	3.79%	4.05%	3.80%

注：平均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

未来三年，公司需要为支付银行借款相关利息支出预留部分现金，保守预计公司银行借款规模维持 2024 年上半年情况不变，即公司 2024 年 7-12 月银行借款相关利息支出与 2024 年 1-6 月银行借款相关利息支出相同，2025 年及 2026 年银行借款相关利息支出与 2024 年银行借款相关利息支出相同，则公司未来三年支付银行借款相关利息支出用所需资金合计为 15,658.58 万元。

5、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

不考虑其他资本性开支，根据公司测算，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在 2024 年 7 月-2026 年度的拟资本性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分类	项目	预计项目总投资 投资（万元）	2024 年 7 月-2026 年拟资 本性投资金额（万元）
1	本次募 投项目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 整车线束生产项目	90,611.86	49,984.31
2	前次募 投项目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 线束部件生产项目	54,953.21	5,091.98
3		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	40,000.00	24,565.04
合计			185,565.07	96,912.11

注：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按照预案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测算，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按照待支付合同尾款测算，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按照项目规划投入进度测算。

6、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资金需求

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503.46 万元，假设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 2024 年 1-6 月数据进行年化计算，2025 年及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与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基本保持一致（按 27.88%计算）。

根据《公司章程》（2024 年 1 月修订）相关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021-2023 年度，公司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2,183.88 万元，三年累计分红比例为 23.16%，保守估计未来三年现金分红金额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资金需求为 **19,963.9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42	4,093.11	5,409.69	51,006.93	65,225.46	83,407.50
利润分配比例	-	-	40.37%	10.00%	10.00%	10.00%
利润分配金额	-	-	2,183.88	5,100.69	6,522.55	8,340.75
三年累计利润分配金额	2,183.88			19,963.99		
三年累计利润分配金额比例	23.16%			10.00%		

注：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的承诺。

7、公司未来三年的资金缺口测算及融资规模合理性分析

根据以上各项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资金缺口的测算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万元）
可自由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余额	①	57,395.17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②	31,074.02
	非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③=①-②	26,321.15
未来资金流入预测	未来三年经营性自由现金流入净额	④	45,659.15
未来资金流出预测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⑤	41,190.60
	未来三年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增加额	⑥	35,552.99
	支付银行借款相关利息支出	⑦	15,658.58
	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	⑧	79,641.33
	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资金需求	⑨	19,963.99
资金缺口合计		⑩=⑤+⑥+⑦+⑧+⑨-④-③	120,027.19

注：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的承诺，仅用于本次测算。

如上表所示，沪光股份未来三年资金总缺口为 **120,027.19 万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昆山泽轩汽车电

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 62,000.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低于前述资金缺口，融资规模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降低负债水平，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74.30%、66.87%、72.42% 和 **72.43%**，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多利科技	17.87%	20.78%	47.21%	46.99%
亚太股份	55.99%	55.13%	58.34%	53.70%
德尔股份	61.61%	62.17%	64.81%	54.25%
万安科技	53.72%	55.79%	57.60%	48.97%
京威股份	15.11%	21.38%	24.31%	30.69%
得润电子	69.60%	68.12%	65.80%	64.69%
永鼎股份	62.84%	62.80%	60.58%	57.06%
大地电气	57.06%	62.35%	43.77%	46.49%
平均值	49.22%	51.06%	52.80%	50.36%
沪光股份	72.43%	72.42%	66.87%	74.3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书、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且主要以债务融资为主，导致公司负债水平相对较高。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需要公司频繁筹集资金予以偿还或置换，并且其可获取性、融资成本等方面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信贷金融政策、行业发展形势以及企业基本面等因素影响，容易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丰富了融资渠道，公司可获得长期资金支持。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改善，短期资金与长期资金的来源结构也得到优化，公司未来持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较快，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投入，从而公司采用加大财务杠杆增加负债的方式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银行贷款金额与利息费用逐年提高，**银行借款费用化利息支出**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借款费用化利息支出	2,774.71	5,411.19	4,635.41	2,982.94
营业利润	28,003.78	6,842.50	3,073.79	-1,836.42
银行借款费用化利息支出 占营业利润比例	9.91%	79.08%	150.80%	-162.43%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相当于减少等额债务融资，从而减少财务费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

一方面，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将提升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生产能力，进一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及客户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布局特种线束产品的研发生产，建设智能化的特种线束自动化生产线，优化升级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将建设高压线束前工程生产线、高压线束后工程生产线、特种线束自动化设备等，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增强汽车线束智能制造能力，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公司拟使用前次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轻量化、小型化新产品开发，解决现有上海研发团队办公场地需求，快速响应上海地区客户的研发需求，加快基于客户定制化的高、低压线束总成开发。并且，该项目靠近同济大学等高等院校，人才集聚优势明显，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同时加快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设备研发进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根据测算情况，沪光股份未来三年资金总缺口为 **120,027.19** 万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 62,000.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低于前述资金缺口。并且，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同时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并且能够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支持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融资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 62,000.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万元。

1、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

本项目拟新建汽车整车线束生产基地，募集资金均投向资本性支出，未投向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费用性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构成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工程费	56,837.45	29,678.00	是
2	设备购置费	32,322.00	32,322.00	是
3	预备费	852.41	-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	否
合计		90,611.86	62,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6,500.00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

综上所述，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62,000.00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万元为非资本支出，非资本支出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4%，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三、效益预测中产品价格、销量、成本费用、毛利率等关键指标的具体预测过程及依据，与现有类似产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效益测算是否客观、审慎

（一）效益预测中产品价格、销量、成本费用、毛利率等关键指标的具体预测过程及依据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金额
----	----	----	----	----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金额
财务数据	1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90,611.86
	1.1	建设投资	万元	90,011.86
	1.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600.00
	2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62,000.00
	3	营业收入（稳定期）	万元	230,755.73
	4	利润总额（稳定期）	万元	19,695.79
	5	所得税（稳定期）	万元	1,232.58
	6	净利润（稳定期）	万元	18,463.21
财务评价指标	1	毛利率（收益期平均值）	%	14.55
		毛利率（稳定期）	%	14.98
	2	期间费用率	%	7.32
	3	净利率（收益期平均值）	%	7.69
		净利率（稳定期）	%	8.00
	4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2.03
		内部收益率（税前）	%	12.83
	5	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年	9.59
		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前）	年	9.29

1、产品价格和销量

本项目的收入根据收益期间内的销量以及单价进行计算，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及市场行情，对本项目的销量及价格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T+3	T+4	T+5	T+6~T+12
高压线束	数量（万套）	57.75	107.25	140.25	165.00
	单价（元/套）	1,350.00	1,309.50	1,270.22	1,270.22
	收入（万元）	77,962.50	140,443.88	178,147.65	209,585.48
特种线束	数量（万件）	10.50	19.50	25.50	30.00
	单价（元/件）	750.00	727.50	705.68	705.68
	收入（万元）	7,875.00	14,186.25	17,994.71	21,170.25
	合计（万元）	85,837.50	154,630.13	196,142.37	230,755.73

注：本项目规划第3年开始产生收益，销量逐步爬坡后第6年开始稳定销售，下同。

高压线束单价按照历史销售平均单价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高压线束单价分别为1,402.68元/套、1,441.46元/套、1,377.44元/套和1,824.37元/套，平均销售单价为1,511.49元/套，预测期第1年销售价格较报告期平均销售价格和最近一期平

均销售单价分别低 10.68%和 26.00%，预测具备谨慎性；同时，考虑产品量产初期及行业竞争情况，谨慎考虑预测期第 3 至第 6 年综合考虑客户年度降价及市场竞争等因素每年持续降价 3%；并且，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历史经验，销量爬坡后的稳定期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相对较小，故本次预测期第 6 至第 12 年开始稳定销售，销售价格保持不变。特种线束系公司新品类汽车线束，主要为 FAKRA 线束，主要参考市场价格预测。

本项目的销量主要结合公司定点项目以及量产项目的后续销售预测，并适当考虑后续新增客户可能带来的新增产能需求，综合进行合理测算。

2、成本费用和毛利率

(1) 成本及毛利率

本项目的成本预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12	预测依据
直接材料	62,250.36	112,139.57	142,244.74	167,346.75	参考历史数据及市场预测，按照高压线束及特种线束的单位直接材料*销量进行预测，稳定期的平均单位直接材料约 858.19 元/套、件
直接人工	8,421.00	13,473.60	15,157.80	16,842.00	参考公司高压线束生产条线人员安排及薪酬情况，按照生产人员配置总量*生产人员人均薪酬进行预测，稳定期的生产人员总额约 2,100 人
制造费用	4,460.47	8,035.22	10,192.37	11,991.02	折旧摊销与其他制造费用之和
其中：折旧摊销	3,115.07	4,062.21	4,062.21	4,062.21	包括生产所用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土地预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净残值率为 5%，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净残值率为 5%，机器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净残值率为 5%
其它制造费用	1,345.40	3,973.01	6,130.16	7,928.81	主要包括水电费、修理费等，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估算，稳定期占项目营业收入的 3.44%
成本合计	75,131.83	133,648.39	167,594.90	196,179.77	-

本项目的成本及毛利率按照历史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9.29%、11.04%、12.19%和**15.70%**，而高压线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毛利率分别为13.29%、17.27%、17.96%和**18.13%**。本项目已考虑上述毛利率市场波动影响，本项目毛利经营期内毛利率平均值为14.55%，成本预测相对谨慎，具有合理性。本项目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测算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T+3	T+4	T+5	T+6~12
高压线束	收入（万元）	77,962.50	140,443.88	178,147.65	209,585.48
	成本（万元）	68,126.32	121,184.09	151,961.75	177,878.71
特种线束	收入（万元）	7,875.00	14,186.25	17,994.71	21,170.25
	成本（万元）	7,005.51	12,464.30	15,633.15	18,301.05
募投项目整体毛利率		12.47%	13.57%	14.55%	14.98%

（2）期间费用率

参考公司现有期间费用率和本募投项目特点等因素，并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费用率测算情况及历史期间费用率进行对比，本项目的期间费用率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期内平均值 (2018-2020年)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预测收益期内平均值	报告期内平均值 (2021-2024年6月)	本项目收益期内
销售费用率	1.01%	1.00%	0.45%	0.37%
管理及研发费用率	8.47%	7.45%	8.08%	6.95%
期间费用率合计	9.48%	8.45%	8.53%	7.32%

如上表所示，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期及募投项目预测收益期至今，公司整体的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生产人员不断增加，而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及日常费用增幅相对有限，且形成一定规模效应所致。因此，考虑到本募投项目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为新增产能项目，具备一定可比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预测本项目收益期内的期间费用率7.32%略低于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平均值8.53%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测算具备合理性。

根据期间费用率，本项目期间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12
营业收入	85,837.50	154,630.13	196,142.37	230,755.73

项目	T+3	T+4	T+5	T+6~12
销售费用	317.60	572.13	725.73	853.80
管理及研发费用	5,969.45	10,753.53	13,640.44	16,047.58
期间费用率	7.32%	7.32%	7.32%	7.32%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的测算，计算本项目经营期内各年度现金流，得出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03%，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约 9.59 年，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二）与现有类似产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效益测算是否客观、审慎

1、与公司现有产品对比，本项目效益测算客观、审慎

本项目主要为高压线束，产品价格、销量、成本费用、毛利率等关键指标与现有类似产品的对比情况比较如下：

分类	公司现有产品	本项目	对比情况说明
价格 (元/套)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线束单价分别为 1,402.68 元/套、1,441.46 元/套、1,377.44 元/套和 1,824.37 元/套	平均值为 1,270.22 元/套	主要依据现有高压线束产品价格预测，并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销量 (万套)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线束销量分别为 49.75 万套、74.20 万套、109.03 万套和 66.18 万套	爬坡期销量分别为 57.75 万套、107.25 万套、140.25 万套和 165.00 万套	主要根据定点项目以及量产项目的后续销售预测及新增产能规划相应预测销量，并考虑投产后销量爬坡期
毛利率	报告期内，高压线束毛利率分别为 13.29%、17.27%、17.96% 和 18.13%	毛利率平均值为 14.55%	主要依据现有高压线束产品毛利率预测，并考虑市场波动影响
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平均值为 8.53%	期间费用率为 7.32%	主要依据公司目前费用率及本项目实际情况预测

综上，本项目高压线束的价格、销量、成本费用、毛利率等关键指标主要根据公司现有产品及实际情况预测，效益预测客观、审慎。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本项目效益测算客观、审慎

（1）项目整体效益测算对比

根据公开信息，没有与本募投项目本项目与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汽车零部件类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类型	募投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税后）
------	------	--------	-----------

上市公司	项目类型	募投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税后）
万安科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增年产 50 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	19.15%
		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8.26%
大地电气	2021 年首发	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	22.74%
		大地电气汽车线束产线升级项目	28.69%
泉峰汽车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4.1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12.83%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13.19%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4.90%
多利科技	2023 年首发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12.6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15.38%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12.27%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12.18%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12.94%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汽车零部件类募投项目平均值			15.33%
本项目			12.03%

注 1：亚太股份、京威股份、得润电子和永鼎股份等 2021 年以来未披露募投项目信息

注 2：德尔股份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未披露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信息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汽车零部件类募投项目在产品类型、单价及细分行业发展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各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存在一定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大地电气 2021 年首发募投项目“大地电气汽车线束产线升级项目”内部收益率 28.69%相对较高，主要系该项目为现有产线升级项目，通过对原有建筑面积的改造提升公司产能及管理能力，其中建筑投资主要为装修投资，无需开展建筑工程建设，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且在实施过程中利用了部分旧设备，使得该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相对较高。大地电气“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主要投资于汽车连接组件的研发制造，与沪光股份汽车线束业务有所差别，且大地电气募投项目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价格敏感性与公司线束业务应用的乘用车领域相比较低，导致该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相对较高。

整体而言，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汽车零部件类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平均值为 15.33%，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2.03%，效益测算客观、审慎。

(2) 特种线束项目效益测算对比

根据公开信息，本项目与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特种线束相关业务及项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	可比毛利率
卡倍亿	数据线缆业务	15.94%
智新电子	汽车电子类连接器线缆组件	18.16%
日盈电子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中的高速传输线束项目	20.73%
瀚川智能	零部件及线束业务（其中约 46.68% 收入来自汽车 ADAS 领域高速数据传输线束业务）	18.15%
平均值		18.25%
沪光股份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特种线束业务	14.76%

注 1：卡倍亿数据线缆业务及智新电子汽车电子类连接器及线缆组件业务系公司特种线束业务上游，瀚川智能 2023 年零部件及线束业务中的汽车 ADAS 领域高速数据传输线束业务与公司特种线束业务具备一定可比性，选取上述公司 2023 年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作为可比毛利率。

注 2：日盈电子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高速传输线束项目与公司特种线束业务具备一定可比性，选取其效益测算毛利率作为可比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公司特种线束业务进入稳定期效益测算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及项目的可比毛利率平均值，主要系特种线束为公司新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拓展等因素所致，效益测算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投资测算，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募投项目建设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了解厂房、仓库及对应建筑面积、生产线及设备购置数量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分析建筑单价、设备单价以及安装费与公司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具体科目明细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等情况，分析资金缺口及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查阅并获取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明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效益预测中产品价格、销量、成本费用、毛利率、内部收益率等关键指标的具体预测过程、依据及相关假设条件，分析募投项目与现有类似产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效益测算是否客观、审慎；

4、查阅并确定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预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分析非资本性支出金额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5、查阅并获取募投项目投资测算，分析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分析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关于问题（1）-（3）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厂房、仓库及对应建筑面积、生产线及设备购置数量等均具有合理依据，与新增产能相匹配，建筑单价、设备单价以及安装费与公司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

（2）结合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等情况，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并且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短期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满足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支持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3）效益预测中产品价格、销量、成本费用、毛利率等关键指标的具体预测过程及依据具有合理性，经与现有类似产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效益测算客观、审慎。

2、关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

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核查意见
1	(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8,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偿还债务。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6,5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9.94%,未超过 30%。
2	(二)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不适用上述规定,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的情形。
3	(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8,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已视为补充流动资金。
4	(四)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不适用上述规定。
5	(五)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已充分考虑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具有合理性。
6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应当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发表核查意见。对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债务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8,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核查意见
	的,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均为资本性支出。

3、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

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1	一、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披露了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未超过一年。
2	二、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合理，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预计影响。
3	三、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横向对比，且已在证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问题四、关于业务及经营情况

4.1 根据申报材料，1) 2021 至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783.98 万元、327,789.05 万元、400,275.46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46.21 万元、3,180.00 万元、3,993.4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由 4.85%下降至-0.04%，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25%、1.35%；报告期内个别子公司亏损。2)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292.97 万元，同比增长 134.12%，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9,517.82 万元，同比增长 443.14%。3) 2021 至 2023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97.73 万元、-23,701.25 万元、28,453.22 万元。4)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均超过 70%, 存在前五大客户变动及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市场发展情况及供需关系、公司产品结构、对应价格及成本、各项费用变动情况等, 量化分析公司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 2021 年开始销售净利率比以前期间大幅降低的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个别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将持续对公司产生影响; (2) 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使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过程, 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所对应具体资产的情况及变动背景; (4)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及产品结构的变化, 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 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及合同约定内容、在手订单情况等, 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潜在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发行人回复】:

(一) 结合市场发展情况及供需关系、公司产品结构、对应价格及成本、各项费用变动情况等, 量化分析公司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收入、净利润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341,801.72	142.03%	400,275.46	22.11%	327,789.05	33.91%	244,783.98
营业成本	289,279.83	130.57%	348,670.53	19.86%	290,892.65	31.35%	221,461.39
毛利率	15.37%	-	12.89%	-	11.26%	-	9.53%
销售费用	1,837.70	148.88%	1,927.44	58.80%	1,213.78	22.94%	987.26
管理费用	8,294.01	21.39%	14,573.62	17.46%	12,407.24	45.46%	8,529.65
研发费用	13,095.85	32.90%	20,875.58	29.07%	16,174.32	31.77%	12,274.32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财务费用	2,965.98	6.52%	5,780.10	18.34%	4,884.51	89.10%	2,582.97
期间费用合计	26,193.54	29.61%	43,156.74	24.44%	34,679.85	42.28%	24,374.20
期间费用率	7.66%	-	10.78%	-	10.58%	-	9.96%
营业利润	28,003.78	680.31%	6,842.50	122.61%	3,073.79	267.38%	-1,836.42
净利润	25,503.46	721.73%	5,409.69	32.17%	4,093.11	5,600.01%	-74.42

注：变动比例=（本期金额-上年同期金额）/上年同期金额。上年同期为负值时，变动幅度为负，表明亏损进一步增加；变动幅度为正，表明亏损缩窄或盈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783.98 万元、327,789.05 万元、400,275.46 万元及 341,801.7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4.42 万元、4,093.11 万元、5,409.69 万元及 25,503.4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均保持增长趋势。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扭亏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持续提升且高于期间费用率。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赛力斯问界系列车型销量增长，规模效应明显，拉动了公司新能源汽车线束毛利率及收入，同时新能源汽车线束毛利率高于传统燃油车汽车线束毛利率，从而带动公司毛利率提高。（2）公司收入增长幅度明显高于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从而期间费用率显著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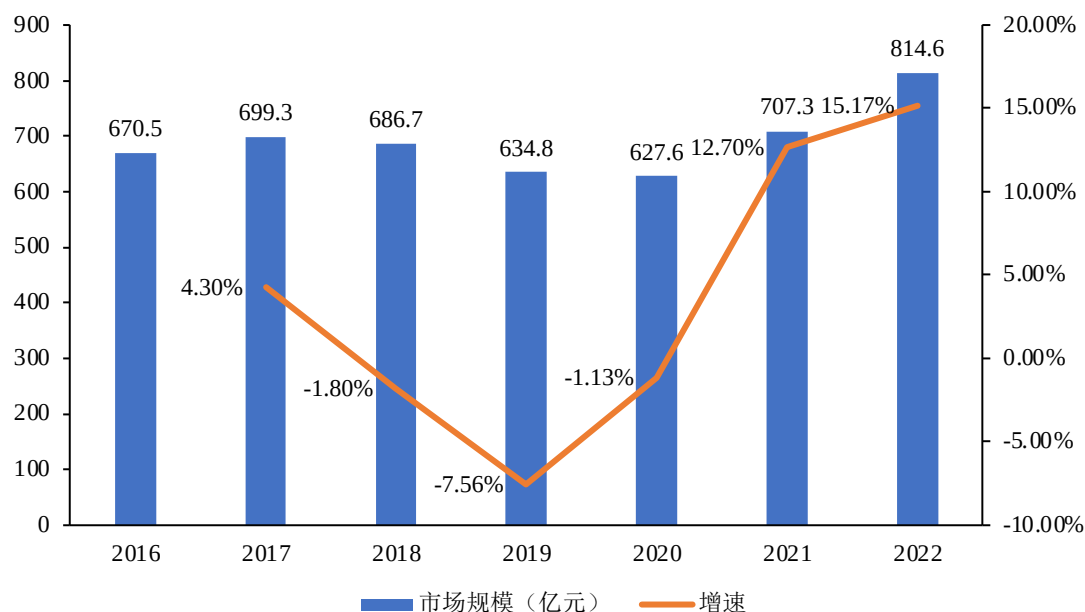
2、市场发展情况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1）市场发展情况

①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稳中有升，我国汽车线束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作为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国，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的稳中有升，我国汽车线束市场规模也稳步增长，2016-2022 年我国汽车线束总市场规模由 670.50 亿元增长至 814.60 亿元。

图：2016-2022 年我国汽车线束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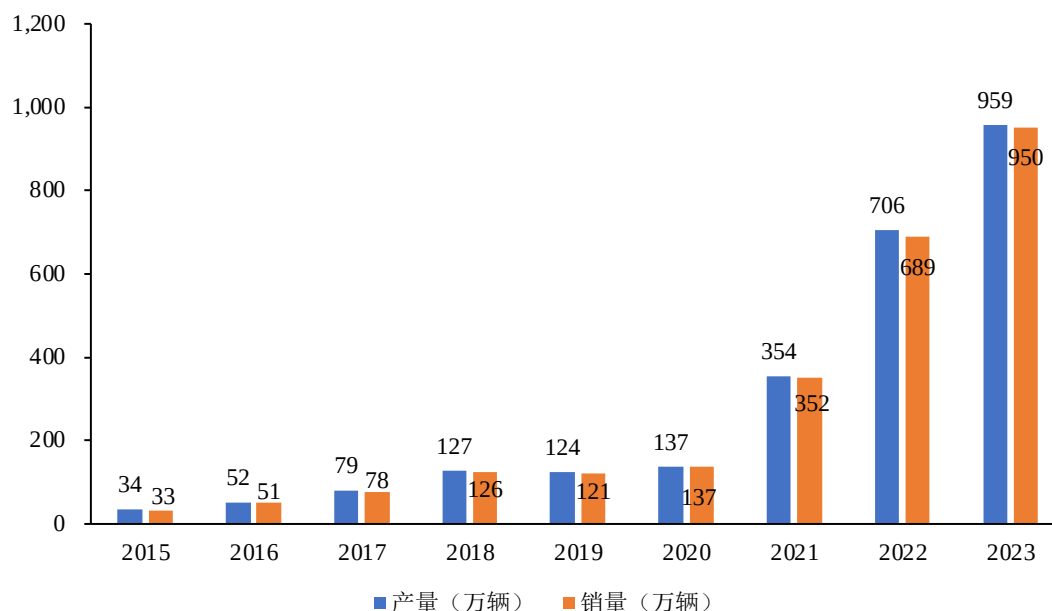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高压线束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2023-2030 年）

②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我国高压线束行业市场增长迅速，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产销量已连续 9 年位居世界第一。

图：2015-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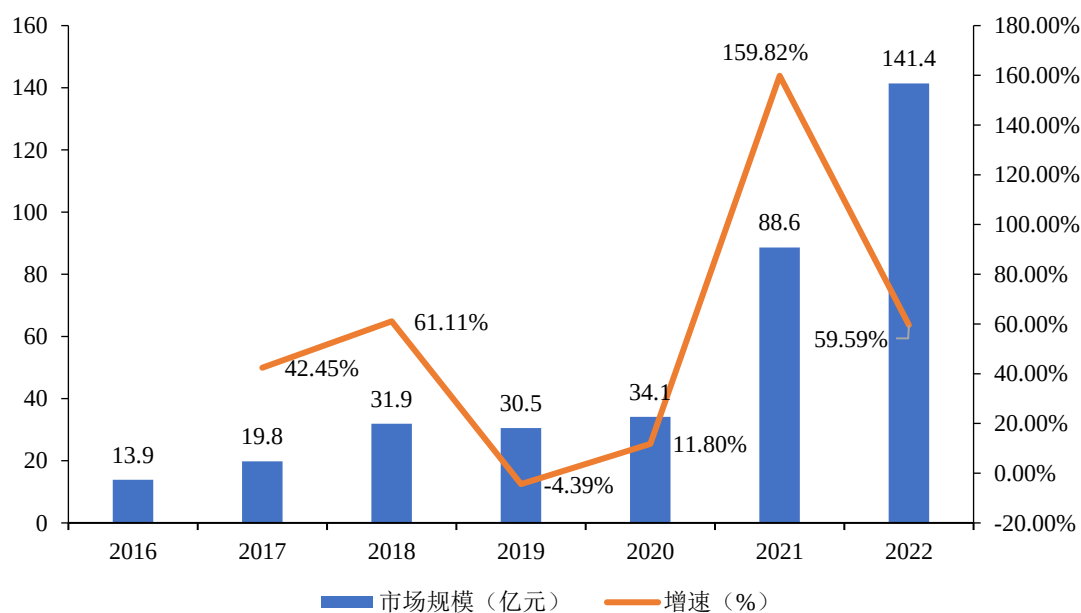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受益于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2021 年，我国汽车高压线束市场规模达到 88.60 亿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159.82%；2022 年，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至 141.40 亿

元，同比增长 59.59%。

图：2016-2022 年我国汽车高压线束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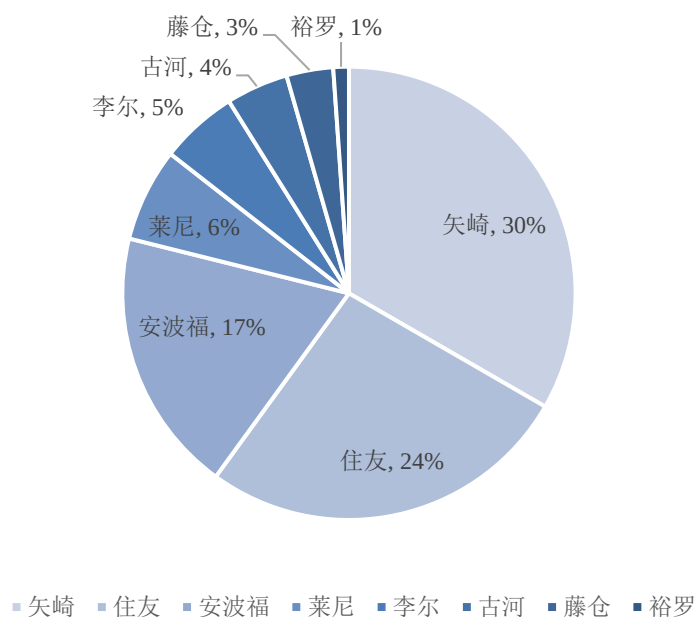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高压线束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2023-2030 年）

（2）公司的市场地位

①全球汽车线束市场竞争格局相对集中

就全球汽车线束市场而言，少数外资及合资汽车线束企业长时间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形成了汽车线束行业寡头竞争的局面。根据公开信息，2021 年全球汽车线束行业前三大厂商分别为矢崎、住友以及安波福，合计市场占比为 71%。

图：2021 全球汽车线束企业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②国内汽车线束市场国产替代趋势明显

就国内汽车线束市场而言，主要由外资合资企业和国内自主线束企业构成。随着自主品牌汽车的崛起，国内也涌现了一批自主汽车线束厂商，并通过长期积累的产品技术和同步开发经验，整体实力显著增强。自主品牌近年来逐渐占据传统合资车企市场份额，驱使合资品牌对于成本控制的愈发重视，国产线束企业凭借降本需求和本地化服务优势逐渐进入合资汽车品牌供应商体系，具有同步开发和自主研发能力的本土汽车线束供应商实现迅速发展，特别是部分拥有价格优势的优质企业开始快速放量并抢占市场，国产替代空间巨大。

③公司业务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新增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发展，依托领先、成熟的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管理系统、灵活的同步研发设计与产品开发实力、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及精准可靠的供货能力，公司已发展成为汽车线束行业中具备领先市场地位的智能制造企业，取得了境内外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高度认可，持续为上汽集团、大众汽车、戴姆勒奔驰、奥迪汽车、通用汽车、福特汽车、捷豹路虎、赛力斯、L 汽车、T 公司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线束同步开发、批量供货及技术服务。

根据公开信息，可比上市公司中得润电子、永鼎股份和大地电气主营业务包含汽车线束业务。相比而言，公司业务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各公司汽车线束业务

相关的营业收入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股票代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得润电子	002055. SZ	80,133.80	261,216.38	252,751.41
永鼎股份	600105. SH	139,747.49	165,132.87	128,154.67
大地电气	870436. BJ	78,087.73	47,260.25	77,589.59
平均值		99,323.01	157,869.83	152,831.89
沪光股份	605333. SH	387,304.83	317,961.34	231,003.67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书、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此处披露的得润电子汽车线束业务收入为其汽车电气系统业务领域业务收入

根据以上公开信息，公司汽车线束业务在自主汽车线束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一。同时，公司汽车线束业务在国内自主汽车线束企业中排名前三，位于国内汽车线束企业第一梯队。

3、收入的具体情况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下游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为发行人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主营业务区分新能源车和传统燃油车的汽车线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新能源汽车	274,891.45	82.80%	241,653.76	62.39%	152,445.63	47.94%	86,424.54	37.41%
传统燃油车	57,096.86	17.20%	145,651.07	37.61%	165,515.70	52.06%	144,579.13	62.59%
合计	331,988.31	100.00%	387,304.83	100.00%	317,961.34	100.00%	231,003.67	100.00%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86,957.67 万元，变动比例为 37.64%，主要系：（1）赛力斯 F1、X1 EV 等项目于 2021 年定点，并于 2022 年下半年量产，当期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29,111.43 万元；（2）新能源市场持续增长，T 公司、L 汽车等新能源项目收入持续增长，合计新增收入 21,022.44 万元；（3）上汽大众 BSUV PA、上汽通用 E2 48V 等项目持续放量，带动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 24,459.71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69,343.50 万元，变动比例为 21.81%，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96,029.53 万元，变动比例为 144.18%，主要系发行人对赛力斯收入增加。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赛力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111.43 万元、101,064.76 万元及 194,967.9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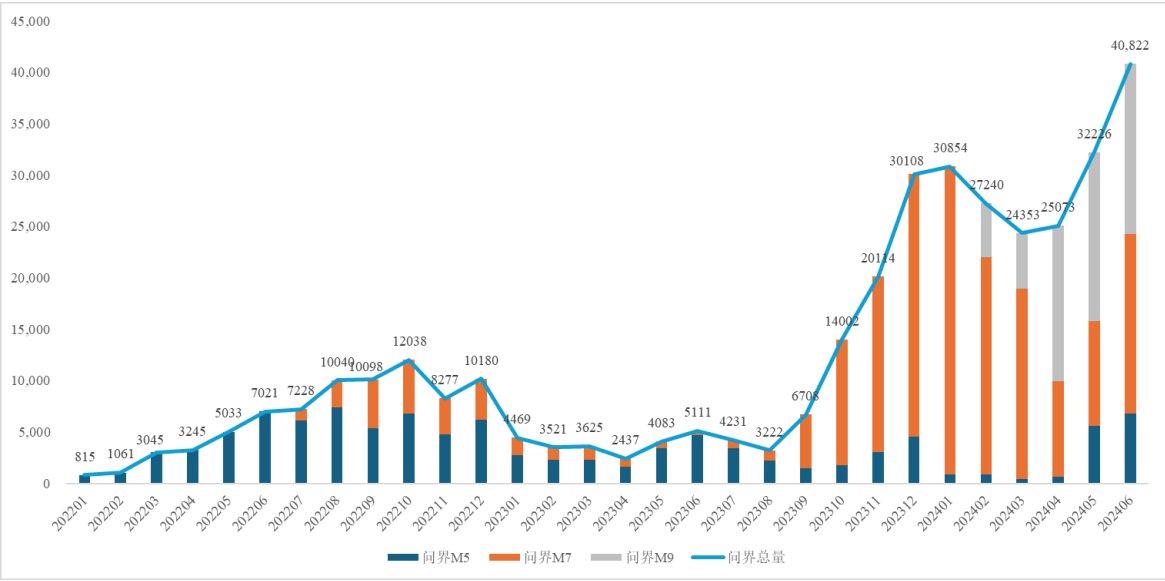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销售项目主要为 F1、X1 EV，2023 年度销售项目主要为 F1、X1，2024 年上半年销售项目主要为 F1、F2。赛力斯问界系列车型于 2023 年四季度开始迅速放量，带动了发行人 2023 年四季度及 2024 年上半年收入的快速增长。

赛力斯作为华为智选模式下首家合作车企，双方合作紧密、互相赋能聚焦产品竞争力的提升。问界首款产品 M5 最早于 2022 年发布上市，后又发布问界 M7。2023 年 9 月问界 M7 焕新，依托行业领先的智能化水平受到市场青睐，上市 7 个月订单突破 17 万辆。2023 年 12 月赛力斯发布旗舰豪华新品 M9，再次取得成功，上市 86 天大定突破 6 万辆。2024 年 4 月，赛力斯再次推出新款 M5，沿用赛力斯领先的智能化技术，首日大定突破 4,000 台。

赛力斯始终明确问界的豪华品牌定位，依靠技术与市场积累于新款产品取得成功，跃居豪华车市场头部新势力。2022 年至今，赛力斯问界系列车型销售情况如下：

赛力斯问界系列车型销量

单位：辆



数据来源：车主之家

4、毛利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套线束	16.30%	12.34%	11.16%	9.39%
发动机线束	10.34%	10.49%	9.32%	7.44%
其他线束	11.69%	11.90%	10.85%	9.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70%	12.19%	11.04%	9.2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9%、11.04%、12.19%及 **15.70%**，整体而言毛利率呈现逐年稳步上升的趋势。

(1) 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成套线束	元/套	2,840.97	74.66%	1,626.60	-1.83%	1,656.98	3.07%	1,607.69
发动机线束	元/件	206.78	-4.38%	216.26	5.39%	205.20	1.68%	201.82
其他线束	元/件	38.17	11.27%	34.30	11.80%	30.68	4.38%	29.39

根据客户的要求及不同车型配置，发行人提供的成套线束所包含的线束件数、种类也有所不同。通常情况下，较高配置的车型对应的成套线束产品单价较高，同时成套线束中包含的线束件数、种类越多，单价也越高。另一方面，在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定价相应较高，随着汽车生命周期的不断推进及新车型的推出，整车厂商在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基础上，对老车型降价的同时也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商进行价格调整。总体而言，发行人的线束单价受多方面影响。

报告期内成套线束销售单价分别为 1607.69 元/套、1,656.98 元/套、1,626.60 元/套及 **2,840.97 元/套**。成套线束 2024 年 1-6 月单位价格上升主要系对赛力斯的 F1、F2 汽车线束销量及其占比提升，且对于该车型发行人提供的成套线束所包含的线束件数、种类更多，配置也更高，成套线束价格整体较高，从而导致发行人成套线束单位价格大幅上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 F1 项目销售套数占成套线束的比例为 7.21%及 20.32%，单价贡献分别为 404.17 元及 1,052.75 元。F2 项目销售套数占成套线束的比例为 0.27%及 11.65%，单价贡献分别为 16.66 元及 759.07 元。以上两个项目对成套线束的单价合计贡献分别为 420.83 元及 1,811.81 元，新增贡献为 1,390.98 元，与 2024 年上半年成套线束的平均单价增长金额相近。

单位：元/套

项 目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度		
	单价	套数占比	单价贡献	单价	套数占比	单价贡献
F1	5,180.84	20.32%	1,052.75	5,608.71	7.21%	404.17

项目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度		
	单价	套数占比	单价贡献	单价	套数占比	单价贡献
F2	6,514.10	11.65%	759.07	6,194.61	0.27%	16.66
合计	5,666.75	31.97%	1,811.81	5,629.79	7.48%	420.83

注：单价贡献=单价*套数占比，其中套数占比为该项目的销售套数占成套线束销售套数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动机线束销售单价分别为 201.82 元/件、205.20 元/件、216.26 元/件及 **206.78** 元/件，单价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线束销售单价分别为 29.39 元/件、30.68 元/件、34.30 元/件及 **38.17** 元/件，整体而言变动幅度较小。

（2）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成套线束	元/套	2,377.85	66.77%	1,425.81	-3.14%	1,472.06	1.05%	1,456.70
发动机线束	元/件	185.40	-4.22%	193.57	4.03%	186.07	-0.39%	186.80
其他线束	元/件	33.70	11.53%	30.22	10.49%	27.35	2.64%	26.65

报告期内成套线束单位成本分别为 1,456.70 元/套、1,472.06 元/套、1,425.81 元/套及 **2,377.85** 元/套。成套线束 2024 年上半年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对赛力斯的 F1、F2 汽车线束销量及其占比提升，且对于该车型发行人提供的成套线束所包含的线束件数、种类更多，配置也更高，成套线束单位成本整体较高，从而导致发行人成套线束单位成本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发动机线束单位成本分别为 186.80 元/件、186.07 元/件、193.57 元/件及 **185.40** 元/件，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线束单位成本分别为 26.65 元/件、27.35 元/件、30.22 元/件及 **33.70** 元/件，整体而言变动幅度较小。

（3）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下游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为发行人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也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了重要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区分新能源车和传统燃油车的汽车线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新能源汽车	274,891.45	82.80%	241,653.76	62.39%	152,445.63	47.94%	86,424.54	37.41%
传统燃油车	57,096.86	17.20%	145,651.07	37.61%	165,515.70	52.06%	144,579.13	62.59%
合计	331,988.31	100.00%	387,304.83	100.00%	317,961.34	100.00%	231,003.67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区分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能源汽车	17.01%	14.33%	15.24%	12.01%
传统燃油车	9.41%	8.64%	7.17%	7.67%
合计	15.70%	12.19%	11.04%	9.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9%、11.04%、12.19%及 **15.70%**，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其中新能源汽车线束的毛利率普遍高于传统燃油车汽车线束的毛利率，主要系：

①技术门槛和性能要求：传统燃油车使用低压线束，工作环境在 12-48V，技术壁垒有限。新能源车内动力系统可达 1,000V 高压，要求高压线束从原料材质、生产工艺、产品设计上寻求突破，其性能等级远高于低压线束，且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的特点决定整车线束面临着布线、屏蔽、成本、安全等方面的挑战，技术门槛较燃油车更高，从而新能源汽车线束毛利率更高。

②自动化水平要求：传统汽车线束中的前工程工序可通过自动化实现，但由于线束零件多而杂，总装过程仍需大量劳动力，导致人工成本较高。而新能源汽车线束能更多地采用自动化技术，减少对人工的依赖，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并具有成本优势。

③竞争格局：传统汽车线束竞争格局稳固，少数外资和合资汽车线束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后来者难以打破寡头垄断格局。而新能源汽车线束领域系汽车电动化趋势下的新兴增量市场，市场参与者较多。本土线束品牌凭借与自主新能源车企的良好配套关系，率先打入了新能源车供应商体系，且部分研发设计能力强的厂商在高压线束领域已经取得了技术突破，从而有助于提高毛利率。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①新能源汽车线束收入占比从 37.41%上升到 47.94%，而新能源汽车线束毛利率较传统燃油车线束毛利率更高，从而带动了整

体毛利率；②新能源汽车线束毛利率上升：a.公司对 T 公司销售规模从 26,087.63 万元上升至 38,863.41 万元，规模效应更加显著，对应的项目毛利率**升高**。b.通常情况下，在下游整车厂商新车型或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整车售价较高，相应采购的汽车零部件定价也较高，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存在较大的利润空间，使得新量产项目毛利水平较高。2022 年度 L 汽车 X01 项目首次实现量产，毛利率**较高**。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新能源汽车线束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从 47.94% 上升到 62.39%，带动了整体毛利率上升。

2024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①新能源汽车线束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从 62.39%上升到 82.80%，带动了整体毛利率上升；②赛力斯收入于 2024 年上半年增长迅速，公司规模效应明显，从而带动新能源汽车线束毛利率上升到 17.01%。

(4)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多利科技	22.47	23.21	24.53	24.65
亚太股份	17.19	16.66	13.68	13.49
德尔股份	22.87	19.89	16.36	21.45
万安科技	18.13	18.00	16.71	16.64
京威股份	29.59	29.02	28.09	27.14
得润电子（汽车电气系统业务）	10.13	9.32	7.19	8.43
永鼎股份（汽车线束业务）	-	14.21	10.08	6.37
大地电气	16.77	18.98	16.72	22.32
行业平均	19.59	18.66	16.67	17.56
沪光股份	15.37	12.89	11.26	9.53

注 1：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报、季报等公告文件；

注 2：以上毛利率均指综合业务毛利率。

根据上表，整体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上表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虽然与发行人属于同一细分行业，但主要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产品形态等均与发行人差别较大，如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铜，其市场价值较高，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占原材料的比例相对较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低价值金属、钢材或塑料件等，毛利率相对偏高。同时从发行人及可比上市

公司成本结构来看，由于产品用量不同，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存在差异，从而影响成本及毛利率。

得润电子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公司相比差异不大。

永鼎股份毛利率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通常情况下，整车成套线束由于其工艺流程复杂、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能要求更高，从而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水平。永鼎股份旗下汽车线束子公司上海金亭主要为上汽大众提供顶棚线束、行李舱线束、座椅线束、保险杠线束等单功能小线束，同时上海金亭主要客户还包括上汽通用、沃尔沃等其他非模块化生产的整车制造企业，因而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永鼎股份毛利率低于公司。2023 年永鼎股份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汽车线束新项目进入量产稳定期，各项资源合理配置，工厂通过各种优化措施提升了生产效率(包括人员的稳定、现场的区域管理、优化员工作业方法等)，直接人工成本下降，整体毛利同比增长。

大地电气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沪光股份，主要原因系：①大地电气除生产销售汽车线束产品外，还通过子公司南通宏致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分自用的接插件，产业链布局较沪光股份长，能够提高大地电气毛利率水平；②大地电气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商用车整车厂及发动机厂，沪光股份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乘用车整车厂，客户群体存在差异。乘用车厂商直接面对普通消费者，成本管控要求高，对汽车零配件厂商价格控制相对于商用车要更为严格。而商用车主要用于货物的运输，技术要求上由于商用车的使用环境更为苛刻，所以在线束设计的某些要求上，如线束保护、耐高温、耐腐蚀、抗震等这些方面，商用车线束的设计要求要高于乘用车，因此，商用车产品毛利率高于乘用车产品。

5、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1,837.70	1,927.44	1,213.78	987.26
管理费用	8,294.01	14,573.62	12,407.24	8,529.65
研发费用	13,095.85	20,875.58	16,174.32	12,274.32
财务费用	2,965.98	5,780.10	4,884.51	2,582.97
期间费用	26,193.53	43,156.74	34,679.85	24,374.2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54%	0.48%	0.37%	0.4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43%	3.64%	3.79%	3.4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83%	5.22%	4.93%	5.0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87%	1.44%	1.49%	1.0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7.66%	10.78%	10.58%	9.96%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4,374.20 万元、34,679.85 万元、43,156.74 万元及 **26,193.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0.58%、10.78%及 **7.66%**。

其中，发行人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为主，两者合计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35%、82.42%、82.14%及 **81.66%**。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773.95	57.56%	8,161.69	56.00%	6,681.14	53.85%	4,223.28	49.51%
折旧摊销费	1,139.93	13.74%	1,935.57	13.28%	1,743.08	14.05%	1,466.08	17.19%
中介服务费	1,178.43	14.21%	1,970.18	13.52%	1,205.97	9.72%	858.98	10.07%
办公费	390.44	4.71%	685.35	4.70%	1,062.89	8.57%	571.41	6.70%
修理物料消耗	139.64	1.68%	145.48	1.00%	213.13	1.72%	359.89	4.22%
业务招待费	177.28	2.14%	591.45	4.06%	290.97	2.35%	234.15	2.75%
差旅费	121.86	1.47%	311.35	2.14%	166.27	1.34%	185.96	2.18%
其他	372.47	4.49%	772.57	5.30%	1,043.79	8.41%	629.88	7.38%
合计	8,294.01	100.00%	14,573.62	100.00%	12,407.24	100.00%	8,529.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及折旧摊销费，管理人员薪酬及折旧摊销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6.70%、67.90%、69.28%和 **71.30%**。

2022 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1）为了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线束，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增加了管理、销售等人员的储备；（2）为满足赛力斯订单需求，公司储备了较多人员，从而新增重庆沪光管理费用。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增加的管理人员薪酬于 2023 年全年均有发生。

（2）研发费用

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一直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并快速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汽车线束新项目的研发及汽车线束老项目的产品优化及技术升级。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706.88	58.85%	13,729.03	65.77%	11,132.97	68.83%	7,497.57	61.08%
研发领料	3,941.48	30.10%	3,931.40	18.83%	2,581.67	15.96%	2,514.22	20.48%
折旧及摊销	437.73	3.34%	1,040.73	4.99%	704.62	4.36%	811.43	6.61%
技术服务费	416.94	3.18%	590.00	2.83%	585.74	3.62%	606.94	4.94%
软件维护费	236.19	1.80%	525.09	2.52%	355.78	2.20%	409.26	3.33%
其他	356.62	2.72%	1,059.32	5.07%	813.53	5.03%	434.90	3.54%
合计	13,095.85	100.00%	20,875.58	100.00%	16,174.32	100.00%	12,27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薪酬和研发领料，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81.57%、84.79%、84.60%及 **88.95%**。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新承接定点项目较多，相应增加研发人员薪酬投入及研发材料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随着客户数量以及定点项目的增多，公司配套研发项目增多。一方面，2022 年下半年公司增加了研发人员的储备，人员数量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456 人上升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681 人，从而导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另一方面，新项目、新技术、新材料相关的研发投入，研发领料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13,729.03	11,132.97	7,497.57
研发人员数量（人）	809	681	456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18.43	19.58	19.73

注：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2/（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

②子公司重庆沪光成立后业务迅速拓展，相应研发人员数量上升以及研发材料投入增加。

(二) 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完整性

目前 A 股市场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公司仅北交所上市公司大地电气。因此，本次分析额外选取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申万三级汽车零部件的分类标准）。由于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数量多达 230 家以上，经营情况差异较大，为提高可比性，选取 A 股市场上营业收入规模与发行人接近、下游客户主要为乘用车整车厂商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鉴于上市公司永鼎股份及得润电子主营业务中包含汽车线束版块（永鼎股份于 2015 年收购汽车线束企业上海金亭，得润电子于 2017 年收购汽车线束企业柳州双飞），故将两者纳入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范围。

项目	永鼎股份	得润电子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光通信、汽车线束、电力工程、大数据应用、超导及铜导体	公司主营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涵盖消费电子领域和汽车领域
所属证监会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光通信占比 19.39%、汽车线束占比 32.94%、电力工程占比 35.06%、大数据应用 2.26%、超导及铜导体占比 10.35%	家电与消费类电子占比 49.42%、汽车电气系统占比 13.71%、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 36.88%

综上，同行业上市公司选取标准为：①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已上市公司大地电气；②A 股市场上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5 亿元-45 亿元，下游客户主要为乘用车整车厂商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③主营业务包含汽车线束的上市公司永鼎股份及得润电子。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与 2020 年 IPO 及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一样，由于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所以根据上述第二条标准筛选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合理、完整。

2、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多利科技	153,288.20	-11.60%	391,253.93	16.62%	335,500.87	21.03%	277,208.21
亚太股份	200,505.57	14.28%	387,439.90	3.32%	374,987.99	3.29%	363,060.52
德尔股份	228,741.09	5.74%	429,943.38	6.54%	403,538.97	10.14%	366,384.49
万安科技	188,401.02	9.39%	398,252.89	18.38%	336,406.01	23.99%	271,311.66
京威股份	161,191.27	-3.48%	360,091.99	0.63%	357,841.90	1.98%	350,891.43
得润电子	-	-	80,133.80	-69.32%	261,216.38	3.35%	252,751.41
永鼎股份	-	-	139,747.49	-15.37%	165,132.87	28.85%	128,154.67
大地电气	37,175.41	3.69%	81,459.41	66.05%	49,058.63	-38.29%	79,501.70
平均值	161,550.42	3.09%	283,540.35	-0.67%	285,460.45	9.31%	261,158.01
沪光股份	341,801.72	142.03%	400,275.46	22.11%	327,789.05	33.91%	244,783.98

注：此处披露的得润电子及永鼎股份营业收入为汽车线束相关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783.98 万元、327,789.05 万元、400,275.46 万元和 341,801.72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除 2023 年以外，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23 年平均值下降主要系得润电子汽车线束业务因转让柳州双飞部分股权导致其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总体而言，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趋势基本一致。

2022 年度除大地电气收入有所下降外，发行人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大地电气收入下降主要系其主营产品包含商用车线束，而 2022 年商用车行业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商用车整体需求放缓。其中，2022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18.5 万辆和 330.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1.9%和 31.2%。

2023 年度除得润电子、永鼎股份收入有所下降外，发行人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得润电子 2023 年收入下降主要系汽车线束业务因转让柳州双飞部分股权导致其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永鼎股份 2023 年收入下降主要系受部分客户以及市场影响，客户需求下降。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相比可比上市公司增幅较大主要系受赛力斯 F1 及 F2 项目持续放量影响，具体内容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四之“二、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的相关内容。

目前国内汽车整车制造商对应的主要线束供应商如下：

车系	整车企业	汽车线束供应商
德系合资	上汽大众	沪光股份、科世科、苏州波特尼、莱尼、安波福、上海金亭、李尔
	一汽大众	沪光股份、科世得润、长春住电、安波福、李尔、长春捷翼、长春灯泡电线厂
	奥迪	科世得润、长春住电、安波福、长春捷翼
	奔驰	沪光股份、莱尼、安波福、德科斯米尔、耐克森
	宝马	德科斯米尔、莱尼、迈恩德
美系合资	通用	沪光股份、安波福、上海金亭、矢崎、莱尼、科世科、河南天海
	福特	安波福、李尔、矢崎、住友、莱尼
日系合资	-	矢崎、住友、滕仓
韩系合资	-	京信、裕罗、悠进
自主品牌	上汽集团	沪光股份、李尔、河南天海、安波福、三智、Auto-Kable
	一汽集团	李尔、长春灯泡电线厂、安波福、三智、泰科
	广汽乘用车	安波福
	吉利汽车	豪达、河南天海、滕仓、京信、李尔、泰科
	长城汽车	保定曼德、长春灯泡电线厂、天津精益、立讯、乐荣、景程、泰科
	奇瑞汽车	沪光股份、河南天海、侨云电子、安波福、中航光电、南京康尼、四川永贵
	江淮汽车	沪光股份、河南天海、安波福、中航光电
	比亚迪	弗迪科技
造车新势力	特斯拉	沪光股份、安波福、河南天海
	问界	沪光股份、安费诺、弗迪
	小鹏	安波福、壹连科技
	蔚来	沪光股份、河南天海、博康机电、力可欣、立讯、安波福
	理想	沪光股份、博康机电、河南天海、信亚、立讯、Auto-Kable

注 1：以上信息来自于国信证券相关研报及公司资料；

注 2：永鼎股份 100%持有上海金亭；科世德润股东为科仑伯格舒伯特持股 55%、得润电子持股 45%。

以上主要汽车线束供应商中，上市公司仅涉及沪光股份、永鼎股份、得润电子以及中航光电、南京康尼、立讯精密。

其中，中航光电主要从事中高端光、电、流体连接技术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为航空及防务和高端制造提供互连解决方案；南京康尼主要产品包括动车及干线铁路车辆门系统、城市轨道车辆门系统、站台安全门系统、内部装饰、连接器、闸机扇门及车辆门系统维保及配件业务；立讯精密主要产品覆盖消费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和医疗等领域。以上三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点均不包括汽车线束，且汽车线束业务的具体收入均未披露。

整车厂通常为保持供应链的稳定性以及供应商之间的适度竞争，降低采购价格，一般保持 3 家左右的核心供应商。公司是赛力斯汽车线束的主要供应商，同时考虑到供应链的稳定性，赛力斯也从安费诺及弗迪采购少量汽车线束。具体而言，F1 及 F2 的高低压线束由公司进行专供，X1 的低压线束由弗迪和公司共同供应，X1 的高压线束由安费诺和公司共同供应。

3、净利润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多利科技	21,801.34	-12.03%	49,657.04	11.24%	44,637.92	15.78%	38,555.34
亚太股份	10,449.62	53.79%	9,695.35	42.74%	6,792.24	54.71%	4,390.39
德尔股份	1,615.39	244.40%	1,288.17	101.41%	-91,630.46	-3,988.99%	2,356.15
万安科技	8,738.34	-47.59%	31,955.68	346.07%	7,163.75	228.29%	2,182.11
京威股份	20,483.87	12.00%	50,346.00	15.22%	43,696.37	327.95%	10,210.71
得润电子	-17,970.93	-5,127.91%	-20,307.93	20.70%	-25,608.95	61.13%	-65,883.67
永鼎股份	5,878.27	22.49%	4,325.03	-79.82%	21,431.77	77.63%	12,065.63
大地电气	-870.09	-34.02%	521.92	121.78%	-2,395.91	-146.04%	5,203.43
平均值	6,265.73	-29.21%	15,935.16	3,019.39%	510.84	-54.99%	1,135.01
沪光股份	25,503.46	721.73%	5,409.69	32.17%	4,093.11	5,600.01%	-74.42

注：变动比例=（本期金额-上年同期金额）/上年同期金额。上年同期为负值时，变动幅度为负，表明亏损进一步增加；变动幅度为正，表明亏损缩窄或盈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4.42 万元、4,093.11 万元、5,409.69 万元及 25,503.46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平均值除 2022 年以外，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22 年平均值下降主要系德尔股份对商誉和长期资产

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73,320.43 万元所致。总体而言，发行人净利润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趋势基本一致。

2022 年可比上市公司除德尔股份及大地电气外均呈上涨趋势。德尔股份 2022 年度亏损主要系欧美通胀、俄乌冲突对欧美的汽车及相关产业链带来了冲击，全球大宗商品（如铝材料）、化工产品和能源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或持续处于高位，尤其是对欧美造成了更严重的影响，综合导致 Carcoustics 产生较大亏损，从而对商誉和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73,320.43 万元所致。大地电气亏损主要系受到 2022 年商用车行业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客户订单下降，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2023 年可比上市公司除永鼎股份外均呈上涨趋势。2023 年永鼎股份利润下降主要系上年度转让上海珺驷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导致净利润增加 12,788.80 万元，以及 2023 年新增对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4,541.53 万元。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变动 **721.73%**，发行人 2024 年上半年净利润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四之“二、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 2021 年开始销售净利率比以前期间大幅降低的主要影响因素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15.37%	12.89%	11.26%	9.53%	14.86%
期间费用率	7.66%	10.78%	10.58%	9.96%	11.30%
销售净利率	7.46%	1.35%	1.25%	-0.03%	4.85%

由上表所知发行人 2021 年度销售净利率由 4.85%下降至-0.03%，后续随着毛利率的逐步回升，公司销售净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其中发行人 2021 年度销售净利率下降主要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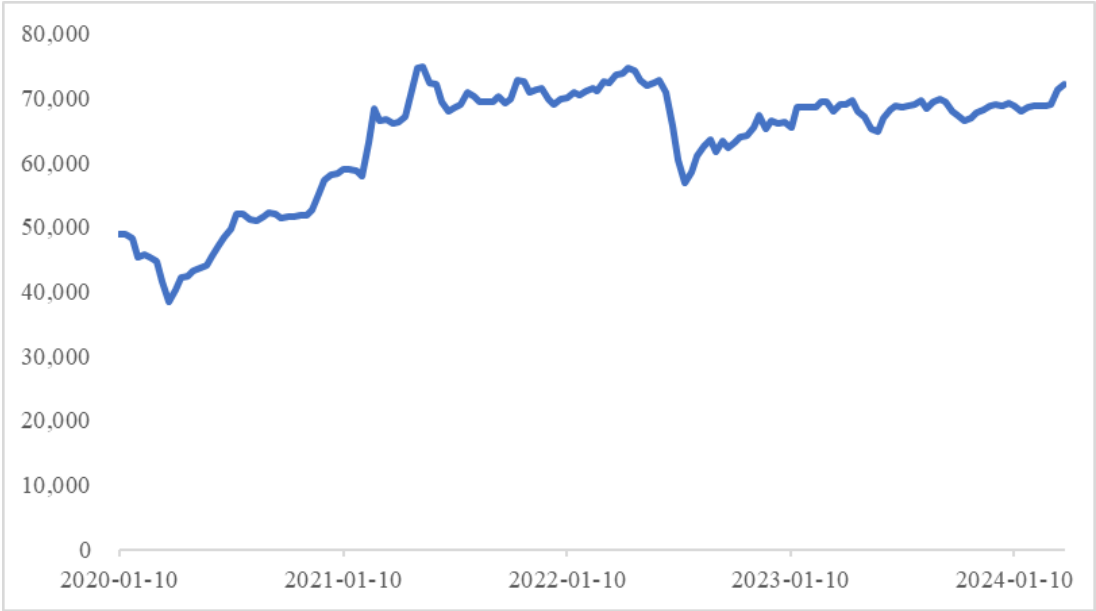
（1）2021 年度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为 9.53%，且低于公司期间费用率，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①2021 年原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并持续高位运行、进口原材料航运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75%，其中原材料以导线、端子和护套为主，导线、端子的基础材料为铜。根据公开

数据，2021 年度电解铜平均价格相较于 2020 年度上涨约 40.43%，且 2021 年至今铜价一直保持高位运行。报告期内铜材价格走势如下：

电解铜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0 年成套线束毛利率为 15.99%，其中单位价格为 1,388.06 元/套，单位成本为 1,166.15 元/套，单位直接材料为 899.43 元/套。铜材占线束材料成本的比例约为 25%，据此测算涨价后的单位直接材料约为 990.34 元/套，单位直接成本约为 1,257.06 元/套，从而毛利率约为 9.44%，与 2021 年成套线束毛利率基本一致。

②国内市场环境影响导致用工成本上涨，同时海外市场环境导致部分进口原材料无法按期到货、客户受汽车芯片短缺致需求订单波动较大，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频繁变更产品型号，导致生产效率下降，从而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同比上升。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成套线束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单位直接人工	200.13	159.65	25.36%
单位制造费用	136.95	107.07	27.90%
合计	337.08	266.72	26.38%

（2）对北京宝沃单独计提坏账和存货跌价准备。北京宝沃于 2022 年 4 月被受理了破产清算申请，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 924.29 万元以及存货跌价准备 484.86 万元。

（四）报告期内个别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将持续对公司产生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沪光、昆山德可具备研发、生产及独立的销售职能，其他子公司仅负责集团内部的汽车线束总装加工，或者目前无实质生产、销售职能。其中重庆沪光、昆山德可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度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收入	14,858.61	37,222.45	20,127.13	15,397.37
	净利润	1,016.18	2,531.01	726.96	30.37
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收入	199,019.64	101,947.06	28,743.37	-
	净利润	10,902.74	603.13	-1,274.55	-

报告期内，昆山德可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盈利能力较强，未出现亏损情况。

重庆沪光于 2021 年 12 月成立，成立初期建设厂房及采购设备等投入较大，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由于处于初期建设及投产阶段导致 2022 年业绩亏损。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受益于赛力斯订单放量，重庆沪光已经扭亏为盈，且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上涨。因此以上主要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341,801.72	100.00%	141,221.49	100.00%
营业成本	289,279.83	84.63%	125,464.09	88.84%
销售费用	1,837.70	0.54%	738.38	0.52%
管理费用	8,294.01	2.43%	6,832.71	4.8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研发费用	13,095.85	3.83%	9,853.91	6.98%
财务费用	2,965.98	0.87%	2,784.48	1.97%
期间费用	26,193.54		20,209.48	
营业利润	28,003.78	8.19%	-4,825.68	-3.42%
净利润	25,503.46	7.46%	-4,102.03	-2.90%

（一）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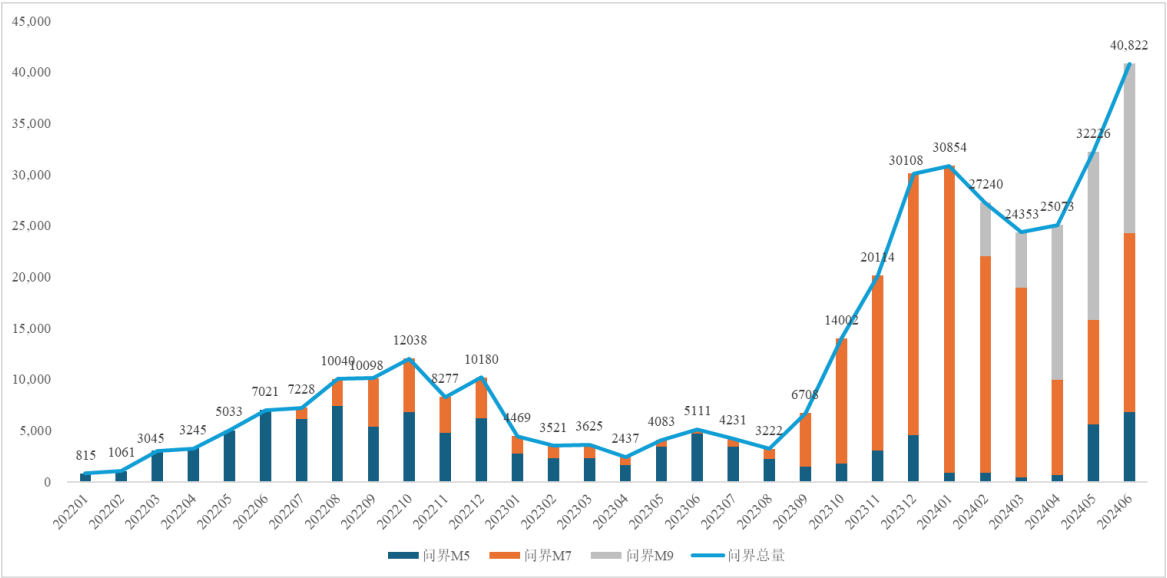
2024 年半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0,580.23 万元，变动比例为 142.03%。其中 2023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赛力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55.72 万元及 194,967.99 万元，同比增加 178,712.27 万元。

总体而言，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赛力斯问界系列车型放量所致。区分项目来看，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赛力斯 F1 项目的销售收入为 107,894.00 万元，对赛力斯 F2 项目的销售收入为 77,795.31 万元。

2022 年至今，赛力斯问界系列车型销售情况如下：

赛力斯问界系列车型销量

单位：辆



注：数据来自车主之家

2023 年上半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下游客户赛力斯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32 亿元及 650.44 亿元，同比增长 489.58%。同时，星宇股份（601799.SH）公开信息披露显示，2024Q2 新能源客户赛力斯/理想/蔚来等新车放量，其中问界（赛力斯旗

下) 销售尤为突出, 带动公司总收入同比增长 32%; 博俊科技(300926.SZ) 公开信息披露显示, 其与赛力斯紧密合作, 交付问界车型有 M5、M7、M9, 带动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8.73%。总体而言, 发行人 2024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趋势与下游客户赛力斯销售情况保持一致, 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 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1、毛利率上升。关于发行人毛利率的分析具体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四之“一、结合市场发展情况及供需关系、公司产品结构、对应价格及成本、各项费用变动情况等, 量化分析公司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 2021 年开始销售净利率比以前期间大幅降低的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个别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将持续对公司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收入增长幅度明显高于期间费用增长幅度, 从而期间费用率显著下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变动比率
收入	341,801.72	141,221.49	142.03%
期间费用	26,193.54	20,209.48	29.61%
期间费用率	7.66%	14.31%	

2023 年上半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0,209.48 万元及 26,193.54 万元, 变动金额较小; 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31%及 7.66%, 期间费用率同比减少 6.65%。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受赛力斯问界系列车型影响而快速增长, 同时发行人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小, 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总体而言, 赛力斯作为公司主要客户, 其采购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公司将深入了解顾客的真实需求, 加大产品研发能力, 进一步贴近终端客户, 通过响应、评估、整改等方式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 与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和良好的信誉关系。

综上所述,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赛力斯问界系列车型于 2023 年四季度开始放量, 带动了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收入的快速增长。2024 年

1-6月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毛利率提升,以及期间费用率下降。未来公司将深入了解顾客的真实需求,加大产品研发能力,与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和良好的信誉关系。

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过程,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所对应具体资产的情况及变动背景

(一)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过程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A)	25,503.46	5,409.69	4,093.11	-74.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1.84	785.87	438.74	1,423.93
信用减值损失	-1,171.49	4,743.94	1,406.35	1,121.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22.61	15,638.58	10,528.97	7,183.7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71.82	1,881.30	1,003.08	401.29
无形资产摊销	672.29	1,457.54	1,347.27	1,178.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1.14	659.42	613.55	64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7	2.92	-5.46	165.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3.4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70.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00.71	6,065.38	5,011.54	3,011.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91	-220.78	-345.28	43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58	1,109.22	-1,404.49	-1,73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8.71	8.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67.81	-1,103.40	-35,316.08	-17,220.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242.04	-82,081.03	-36,261.18	-52,835.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114.56	74,031.16	25,197.35	35,322.43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填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11,045.75	28,453.22	-23,701.25	-20,897.73
差异 (C=A-B)	14,457.72	-23,043.53	27,794.36	20,823.3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是 20,823.32 万元、27,794.36 万元、-23,043.53 万元和 **14,457.72**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小于净利润,主要系发行人收入持续大幅增长且针对赛力斯 F1、X1EV 等项目以及 T 公司、L 汽车、上汽大众等客户进行提前备货,同时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为先货后款,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项目放量增长,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外加国外市场环境导致进口原材料采购周期加长,但客户货款尚未收回。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当期存货余额同比变化较小所致,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系受赛力斯 F1 及 F2 项目持续放量影响,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且发行人对 F1 项目以及量产的 F2 项目进行相应备货,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余额有所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存货金额持续增加,2023 年末存货金额变化较小,2024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有所增长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7,220.88 万元、35,316.08 万元,导致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及回款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业务发展迅速,为保障 T 公司、L 汽车、上汽大众等客户正常交付和新项目顺利量产增加原材料采购以及商品备货。同时,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15.90 万元、80,741.54 万元、95,059.4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31.57%。客户订单的快速增长使得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增长显著。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第四季度	2021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059.48	80,741.54	54,915.90

②2021 年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使得存货金额上升。2022 年重庆沪光生产基地建设完成,面向赛力斯 F1、X1EV 等项目进行备货量产,子公司重庆沪光新增存货 25,740.88 万元,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 2022 年末的存货金额。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03.40 万元，同比变化相对较小，主要系 2022 年末重庆沪光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增加，发行人持续获取销售订单，消化了部分往期库存，并且发行人加强生产及库存管理，提升存货周转速度，综合使得发行人期末存货金额增加相对较小，导致发行人在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及当期回款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024 年 6 月末，因赛力斯 F1 项目持续放量，且 F2 项目开始量产，子公司重庆沪光新增存货 9,088.16 万元，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有所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关于存货余额增长的具体分析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四之“4.2”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结合存货结构及库龄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减值测试过程、同行业公司计提政策及比例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主要系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以及 2022 年末、2023 年及 2024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持续增长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应收账款的增加

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长，具体原因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四之“4.2”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与对应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形，公司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交易对方及交易内容、账龄、逾期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托收、贴现、转让及背书等；结合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相关内容。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增加

①期末余额的增加

2022 年末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规模持续增长，具体内容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四之“4.2”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与对应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形，公司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交易对方及交易内容、账龄、

逾期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托收、贴现、转让及背书等；结合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相关内容。

②票据背书及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均为非经营性活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资金周转情况，将部分票据用于支付工程建设款设备采购款，同时将部分应该继续涉入、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以获得筹资活动现金流，上述事项均非经营性活动，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使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编制原理为以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的净利润为起点，经过对有关项目的调整，转换为按照收付实现制计算出的经营活动发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具体过程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子、分公司依据以下方法单独编制并经汇总及合并抵消后的金额列示，编制具体方法为公司净利润加上以下调整项目：

①“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列示；

②“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依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各期计提的累计折旧（或摊销）金额，及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摊销额进行列示；

③“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为报告期各期资产处置损益金额；

④“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为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中“固定资产报废金额”；

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报告期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

⑥“财务费用”：为报告期各期发生的除经营活动中列示存款利息收入、正常业务手续费支出外的其他财务费用；

⑦“投资损失”：为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金额；

⑧“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及“存货的减少”：为报告期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存货的增减变动；

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为报告期各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涉及会计科目的增减变动。

（二）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所对应具体资产的情况及变动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动所对应具体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减少	-5,687.01	-14,841.88	401.62	-4,139.72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2,283.68	6,083.88	-15,091.63	4,743.78
减：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	10,332.61	12,987.05	6,996.19	4,136.46
应收账款减少	-35,980.54	-64,365.02	-11,238.25	-50,915.92
预付款项减少	-10.87	1,030.50	512.42	-1,549.09
其他应收款减少	-120.67	424.86	-587.42	938.51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4,482.64	1,647.25	-7,994.38	-1,415.59
应付票据增加	18,132.14	-1,942.32	13,042.13	32,860.00
应付账款增加	-8,088.39	55,351.82	34,288.64	13,646.67
减：应付设备款的增加	7,998.90	-15,527.81	17,070.15	8,069.26
预收款项增加	-	-	-3.28	3.28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217.11	5,154.11	-52.73	745.95
应交税费增加	2,081.21	-520.13	633.87	101.94
其他应付款增加	0.50	14.27	-520.38	-7,271.97
合同负债增加	-381.26	813.45	78.99	3.86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4,103.81	2,834.03	-206.57	2,002.80
递延收益增加	232.58	2,728.04	1,195.57	-300.93
其他	8,373.30	-5,003.48	-1,456.09	5,238.76
合计	-19,127.48	-8,049.87	-11,063.83	-17,513.39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①2021 年新能源市场持续向好，T 公司、L 汽车等新能源项目收入增长显著，并且上汽集团 AP32/AS23P/EX21 等项目、上汽大众 BSUV PA 快速放量，长安福特林肯 U540C 项目

于 2021 年上半年量产，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②公司 2021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80,741.54 万元，同比增长 47.03%，从而导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产生较多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808.71 万元，增幅为 9.75%。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相应有所增长所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634.25 万元，增幅为 52.30%，主要系赛力斯 F1、X1 等新能源汽车线束项目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快速放量，公司对赛力斯的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从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赛力斯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2,381.52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赛力斯 F1、F2 项目的收入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增加。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赛力斯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8,847.41 万元及 111,614.24 万元。

(2) 应收票据：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国内信用证的形式支付购买价款，导致银行承兑票据有所增加。

(3) 应收款项融资：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同比增加较多，一方面，公司 2021 年末满足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贴现较多，导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小；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度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的销售规模上升，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同步上升，导致 2022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为配套赛力斯等客户线束需求，重庆沪光于 2021 年成立并建设生产线，使得当年度采购厂房及购置生产设备的支出相对较大，导致 2022 年度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的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整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系公司营收规模持续扩大，原材料采购同步增加，使得公司整体应付款

项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7,164.37 万元、243,187.10 万元、255,792.50 万元和 180,122.08 万元;另一方面系子公司重庆沪光及昆山泽轩厂房建设、设备采购新增支出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656.07 万元、65,365.84 万元、40,544.57 万元和 22,998.57 万元,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应付款项规模。

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增加较多,公司更多地通过将自客户处收到的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因此公司开具应付票据有所减少;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减少主要系公司供应商货款支付的时间性因素所致。

(2) 其他流动负债: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1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增加所致。

(3) 递延收益: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对较多,具体包括“2023 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苏州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奖金”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增减变动存在勾稽关系,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相符。

四、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及产品结构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及合同约定内容、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潜在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一)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

1、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多利科技	冲压和一体化压铸零部件、冲压模具及其他	81.99%	81.94%	76.69%
亚太股份	汽车基础制动系统、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及其他	62.17%	54.39%	53.75%
德尔股份	降噪、隔热及轻量化产品，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电控及汽车电子类产品	52.78%	55.60%	50.85%
万安科技	气压制动系统、液压制动系统、离合器操纵系统、铁铸件、副车架及其他	42.32%	41.26%	59.95%
京威股份	外饰件产品、内饰件产品、其他产品和服务	57.91%	62.29%	59.16%
得润电子	家电与消费类电子、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及其他业务	34.96%	44.90%	45.07%
永鼎股份	光通信、汽车线束、电力工程、大数据应用、超导及铜导体	51.99%	23.63%	12.87%
大地电气	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功能线束及其他	90.80%	91.43%	95.65%
行业平均	-	59.37%	56.93%	56.75%
剔除得润电子/永鼎股份	-	64.66%	64.48%	66.01%
沪光股份	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及其他线束	78.98%	76.00%	78.95%

注：2024 年一季度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56.75%、56.93%及 59.37%。其中，2023 年得润电子汽车相关业务（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仅为 50.58%，2023 年永鼎股份汽车相关业务（汽车线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仅为 32.94%。以上两家公司由于存在非汽车相关业务，从而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

剔除得润电子及永鼎股份后的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66.01%、64.48%及 64.66%，同时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78.95%、76.00%及 78.98%。总体而言，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较高，呈现主要客户集中的经营状况。

大地电气系汽车整车线束配套解决方案供应商，专业从事汽车线束及相关零部件的产品制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同时大地电气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65%、91.43%及 90.80%，客户较为集中，且高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除此以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低于多利科技。同时，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高于亚太股份、德尔股份、万安科技及京威股份，主要原因系：（1）以上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包含制动系统、电机及内外饰件等，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汽车线束类业务存在一定区别，具体应用领域不同；（2）以上公司上市日期较早，且上市后均采取了股权或债权类工具进行融资，从而具有更长的时间以及更充裕的资金开拓客户。

2、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2024 年 1-6 月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194,967.99	57.0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6,101.92	10.56%
	T 公司	25,860.47	7.57%
	L 汽车	20,690.61	6.0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86.31	3.24%
	合计	288,707.30	84.47%
2023 年度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101,064.76	25.2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6,575.22	19.13%
	T 公司	60,218.37	15.04%
	L 汽车	39,975.97	9.9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20.23	9.57%
	合计	316,154.55	78.98%
2022 年度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6,204.32	26.3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19.06	15.32%
	L 汽车	44,727.78	13.65%
	T 公司	38,863.41	11.86%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29,111.43	8.88%
	合计	249,126.00	76.00%
2021 年度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1,545.73	29.2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38.94	18.64%
	L 汽车	36,481.12	14.90%
	T 公司	26,087.63	10.6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3,504.83	5.52%

期间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合计	193,258.25	78.95%

注：以上客户按照属于同一控制方的口径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93,258.25万元、249,126.00万元、316,154.55万元和**288,707.3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95%、76.00%、78.98%和**84.47%**,整体比较稳定。其中,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9.23%、26.30%、25.25%及**57.04%**,2021年度至2023年度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2024年上半年发行人对赛力斯的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赛力斯问界系列车型于2023年四季度开始迅速放量,带动了发行人2024年上半年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对赛力斯不存在重大依赖。

(1) 发行人向赛力斯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①符合下游行业格局,新能源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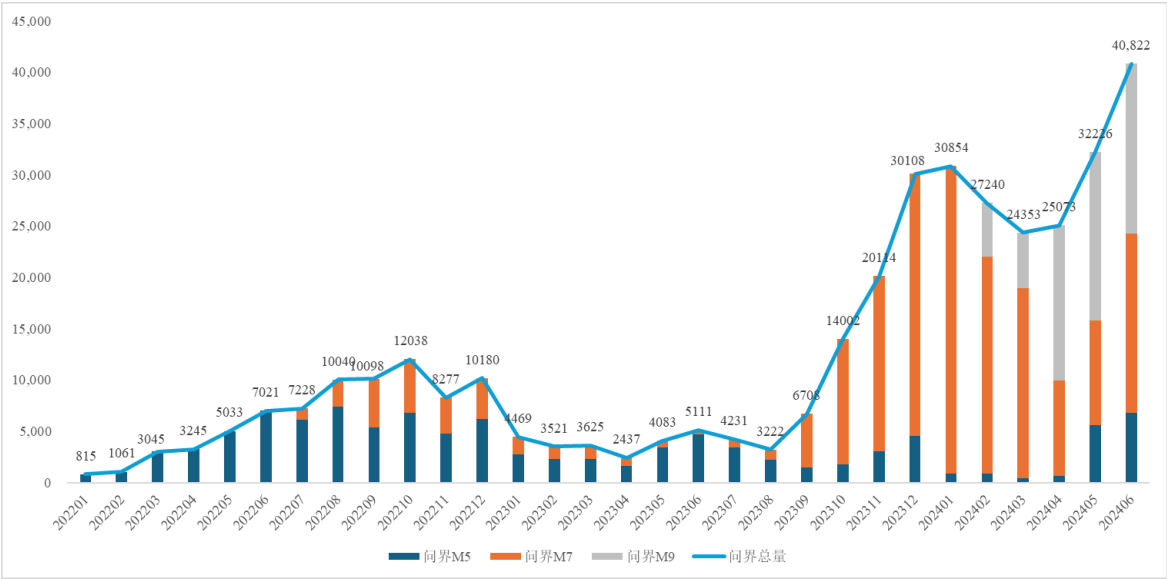
根据乘联会统计,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前十销量分别为535.84万辆及**285.18万辆**,占比分别为73.35%及**70.78%**。其中,赛力斯汽车2024年上半年销量为**19.41万辆**,市场份额为**4.82%**,排名第四。总体而言,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发行人对赛力斯销售占比较高,符合下游行业集中度分布情况。

②赛力斯依靠技术与市场积累受到市场青睐,其问界系列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带动发行人业绩上升

赛力斯作为华为智选模式下首家合作车企,双方合作紧密、互相赋能聚焦产品竞争力的提升。赛力斯始终明确问界的豪华品牌定位,依靠技术与市场积累于新款产品取得成功,跃居豪华车市场头部新势力。2022年至今,赛力斯问界系列车型销售情况如下:

赛力斯问界系列车型销量

单位：辆



注：数据来自车主之家

赛力斯问界系列车型于 2023 年四季度开始快速放量，带动了发行人 2023 年四季度及 2024 年上半年收入的快速增长。

(2) 发行人对赛力斯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发行人经过市场竞争进入赛力斯的合格供应商体系

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市场化的方式与赛力斯逐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逐步提升。赛力斯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资格审查，制定了供应商质量能力评价标准。发行人采用市场化的方式，通过在研发、质量、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成功进入赛力斯的供应商体系。并且凭借高效的智能制造、可靠的产品质量、突出的研发能力、精准的物流供应以及突出的公司规模和行业地位，获得了赛力斯的充分认可。

②发行人与赛力斯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

发行人按照项目与客户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产品开发经验，不断取得客户信任，成为其稳定的汽车线束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赛力斯均采用市场化定价的方式开展业务，发行人参考自身材料、人工成本、项目周期、项目的市场接受程度等因素参与客户报价并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③赛力斯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透明度高

赛力斯自 2003 年开始涉足汽车业务，时至今日已积累了二十余年的整车制造经验，并于 2017 年获得全国第八张新能源生产资质，较早开启新能源转型。目前赛力斯已经形成赛力斯（含问界）+东风小康（含蓝电、风光）的乘用车产品矩阵，其中问界定位全球豪华新能源品牌，借力华为智选模式合作，智能化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赛力斯、蓝电、风光定位经济型的出海品牌，不断开拓全球市场，自 2005 年以来，赛力斯整车远销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出海超过 50 万辆。

赛力斯是历史悠久的知名企业，管理较为完善，根据工信部以及汽车工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报送产销量等主要经营指标，经营情况良好，透明度较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④发行人在其他客户拓展及销售方面保持增长趋势

发行人不断拓展新客户，2023 年发行人先后接受了极氪汽车、集度汽车、北汽汽车、零跑汽车等汽车整车厂的潜在供应商资格审核，后续可参与其新项目报价，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储备优质客户群体。

传统燃油车方面，2023 年以来，公司陆续取得北京奔驰·MBEAM-V520、MBEAM PA、安徽大众 VW311&313 等低压线束等项目定点，并陆续实现了上汽通用旗下君越、君威、昂科威、凯迪拉克等燃油车低压线束项目、上汽大众旗下朗逸等燃油车低压线束项目、奔驰 M282 项目等燃油车低压线束的量产。

新能源汽车方面，2023 年以来，公司新增获得赛力斯 F3、F5、H5 和 HM7 项目、X 公司、极氪、极狐、蔚来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线束项目的定点；陆续实现了上汽通用凯迪拉克-锐歌高压线束、智己汽车 S12L 高压线束、北京奔驰 HX243 高压线束、L 汽车新项目高压线束等项目量产。

剔除掉赛力斯收入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783.98 万元、298,677.62 万元、299,210.70 万元及 **146,833.73 万元**，同比均保持了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低于大地电气、多利科技，同时高于亚太股份、德尔股份、万安科技及京威股份，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及资本运作阶段不同。发行人对赛力斯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大客户依赖。

（二）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及产品结构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仅 2022 年发生变动，主要系新增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为 2022 年前五大客户，以及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退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2022 年新增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为 2022 年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赛力斯 F1、X1 EV 等项目于 2021 年定点，并于 2022 年下半年量产，从而当期新增新能源汽车线束主营业务收入 29,111.43 万元。

2022 年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退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长安福特林肯 U540C 项目于 2019 年定点，并于 2021 年上半年量产，从而 2021 年对其燃油车汽车线束营业收入为 13,504.83 万元，2022 年由于改款客户新增其他线束供应商，从而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减少为 8,164.23 万元。

（三）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及合同约定内容、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潜在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汽车线束的销售收入全部为直销模式，公司主要直接向下游整车厂商进行销售。目前主要汽车制造企业均采用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纳入采购体系并每年进行评价，进入采购体系的供应商方有资格参与项目竞标。公司目前已成功进入上汽集团、大众汽车、福特汽车、赛力斯、L 汽车、T 公司等主要汽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并通过定期的检验评价。

当客户有新项目推出时，会在供应商体系之内发布竞标通知及项目要求，公司接到通知之后参与项目竞标，竞标成功之后将取得定点通知书，即获得该项目下的供货资格。

在项目定点后，往往需要经过 1-3 年的开发周期，才可进入批产阶段。在项目进入实际批产阶段时，整车厂商会考虑到供应商原材料采购周期，通常提供 2-3 个月的长期预测订单，公司据此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确保及时供货。而后，发行人下游客户最终根据终端市场情况及其整车装车计划，每周向公司提供未来 1-2 周的短期滚动预测订单，公司据此进行实际生产并按照送货要求进行发货。

定点过程主要为汽车整车厂针对具体项目，向潜在供应商发布产品要求及报价需求，评估供应商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架构、报价是否符合项目的具体要求，并通过竞标、技术质量评审及报价最终确定项目定点供应商。

一般而言，某款车型定点的线束供应商会有 1-3 家，每家供应的线束种类各不相同。在定点过程中整车厂会提供定点需求量，该定点需求量系整车厂商综合考虑该车型的未來定位、是否改款、市场销售预期、自身生产安排等因素，确定的预估需求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相关交易及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订单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条款
1	上汽大众	竞标	2009 年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长期有效	1、订单：供货商承诺在上海大众的工作日定时浏览 EDI-WEB，跟踪和响应上海大众发来的信息、通知等。 2、供货商应将合同货物运至上海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包括货交承运人的情况），交货一律以上海大众收货为准，该收货日期亦应视为交货日期。
2	T 公司	竞标	2020 年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Prototype or Production Parts or Services(China)》	长期有效	1、订单：T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会向卖方发出购买订单，以满足对未来 12 个月或 T 公司不时确定的其他时间段内产品的预计需求。 2、交付：卖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交付产品。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产品将按照 DAP 交付至 T 公司指定的制造设施，并且在 T 公司在该设施接收产品时转移所有权。
3	赛力斯	竞标	2022 年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合同长期有效	1、订货数量及进度以供方收到的当月采购（含售后配件）计划、临时配套计划或紧急电话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需方工厂内或指定地点）：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库房，且配送到生产线使用工位；并承担运输费用（含运输、包装、上线配送等费用）和运输风险。
4	L 汽车	竞标	2019 年	《L 汽车采购及供应特殊条款》	长期有效	1、采购订单：甲方将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和/或以邮件方式发布的正式采购订单，供应商应在该订单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管理系统和/以邮件方式确认满足交货期。 2、交付：供应商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按以下原则交货：按时交货；没有损坏；与相应的采购订单保持一致；包装和发货应根据甲方的指

序号	客户	订单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条款
						示。
5	上汽集团	竞标	2011 年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长期有效	1、订单：生产件采购合同和售后备件采购合同统称为零部件采购合同，零部件采购合同为开放式框架供货合同，实际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 2、交付：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汽集团要求的供货方式、包装形式、包装周转量、包装维护标准完成交货。
6	长安福特	竞标	2020 年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长期有效	1、订单：长安福特可依据每月生产需求量向贵公司采购特定零件，而贵公司应依照该需求量制造供应特定零件给长安福特用于生产前述车型。 2、交付：符合 QS9000 和福特 APQP 开发及制造的质量要求。

在手订单情况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一之“三、结合本项目拟生产产品的细分市场空间及发展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下游客户需求情况或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本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的相关内容。

1、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潜在风险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稳定、业务合同多为无固定期限，并且为多数主要客户汽车线束的重要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且合作历史较长，部分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关系较为稳固。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多为无固定期限，经过多年的项目合作，公司已经与主要客户在技术、物流、质量等方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大部分主要客户中，发行人为其汽车线束的主要供应商。因此，从合作历史、业务合同、交易情况等方面，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2) 发行人在国内汽车线束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差异化竞争优势显著

经过多年发展，依托领先、成熟的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管理系统、灵活的同步研发设计与产品开发实力、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及精准可靠的供货能力，公司已发展成为汽车线束行业中具备领先市场地位的智能制造企业，差异化竞争优势日益显著：

①技术优势。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运用先进的设计工具及协同平台为客户提供产品的正向研发、设计服务，依托独立、灵活的智能制造系统、领先的新材料、新工艺研发技术，取得了客户及合作开发供应商的广泛认可。

②生产管理优势。公司与 Komax（库迈思）、ABB（阿西布朗勃法瑞公司）、KUKA（库卡）等全球智能制造设备供应商合作，继续选择国际智能制造品牌装备，集成工业机器人、电控系统、物联网、信息化等技术，实现了高效、准确、低成本的仓储、物流、智能装配、智能检测，并打造了集仓库管理、数据采集与监视监控、生产执行、工程设计于一体的智能生产制造平台。公司的汽车线束智能工厂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即被工信部评为全国 97 家 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之一。

③质量控制优势。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了适应市场和国际化经营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智能制造系统提供了高度标准化的产品设计及制造体系，为过程质量控制提供了分层的过程化、可视化管理，是产品质量的有力保障。

（3）汽车供应商认证壁垒高，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整车厂商往往对汽车线束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认证评价标准，一般而言，汽车线束企业想要进入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不仅要首先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制定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还要满足整车厂商在产品质量、同步开发、物流运输、管理水平、成本控制、财务状况等方面的特殊标准和要求。在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较长时间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产品经认可后方能进行批量生产供货。上述认证成本较高，过程复杂，一般需要 1-3 年才能完成。

在行业通行标准的基础上，整车厂商对汽车线束等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实行个性化资格认证及考核，隶属于同一体系（如德系、日系、美系等）的高端客户、高端车型通常设置更高的准入门槛，零部件供应商需在行业内积累充分的业绩表现和实践经验后方可参与竞争。同时，汽车线束企业一旦成为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在后续合作期间，整车制造商会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供应商进行产品和过程的审核，以及要求供应商按照整车制造商制定的标准进行自审，从而推动供应商持续改进和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因此，鉴于整个审核周期长、通过难度高，一旦通过考核，配套双方就会形成较为牢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4）新能源汽车线束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在国家各项产业政策支持带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不断取得突破，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使用环境逐步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33.1万辆，超越美国和欧盟成为世界电动汽车最大市场；2021年，销量增至352.1万辆，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50%以上；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再创新高，达688.7万辆，同比增长95.6%，市场占有率达到25.6%；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产销量已连续9年位居世界第一。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之“（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市场竞争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目前我国汽车线束行业仍然较为集中，且外资品牌占主要地位，公司依靠坚实的产品质量以及优秀的研发能力，已经进入大众汽车集团、戴姆勒奔驰、通用汽车集团、奥迪汽车集团、福特汽车、上汽集团、赛力斯等全球汽车整车制造厂商供应商体系，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未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持续发展，将吸引更多的汽车线束厂商进入该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无法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汽车整车厂的开发速度，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情况，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2、具体应对措施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品谱系，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加速融合，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公司未来将通过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加强技术研发基础设施及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加大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等重点领域的应用研究，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

同时，公司将继续利用和发挥“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的平台优势，与同济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开展多种方式的长期合

作，搭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新品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应用平台，为社会不断提供优质的新产品。

（2）守住现有客户，深挖优质客户新市场、新领域

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的优势，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国内和国际市场，提高对市场的覆盖与渗透能力，积极拓展其余高端市场业务，努力改善客户结构。公司目前在高端市场的大型汽车整车厂商中已有较高的知名度，但由于汽车线束领域内外资厂商仍具有明显优势，且首次进入汽车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往往需要长时间的评估，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努力获取高端客户。

公司将通过服务区域化和属地化的建设，实时掌握市场动向，进行公司产品的推广、客户满意度调查，收集行业市场信息，了解顾客的真实需求；加强项目跟踪和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贴近终端客户，通过响应、评估、整改等方式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与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和良好的信誉关系，形成互为补充、相互配合、全面覆盖的整体营销管理网络架构。

（3）制定多项降本举措，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采取的降本措施如下：①加强对主要原材料行情走势的监控与分析，紧密跟踪市场报价信息，结合原材料波动幅度和波动频率采取灵活的采购备货策略，合理利用原材料价格波动特点挖掘降价空间。②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加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沟通并提高沟通频次，根据各供应商实时报价情况灵活选择。此外，通过调整供应商配套份额，逐渐形成量价效应。

（4）持续打造高度自动化智能制造生产线，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

公司将在现有自动化系统基础之上，继续提升自动化水平。公司目前已经基本实现前工序的自动化生产，但后工序由于不同种类产品需求不一，工艺标准、操作流程存在差异，因此尚需要一定的人工投入。而人工操作成本较高，且容易出现失误，工作时间有限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后工序总装等环节加强自动化研究，在最大限度上减少人工成本，建立起高度自动化的智能制造生产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措施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挖优质客户、制定降本举措、持续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等措施，应对市场及客户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未来的行业发展状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访谈管理层，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增长的原因；

（3）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材料，了解其业绩变动的原因，分析论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的合理性及差异原因；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受到市场发展、下游汽车行业供需关系变化及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个别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分析其亏损的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过程，复核其计算准确性。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各项目明细及现金流量表附注补充资料，将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构成情况与发行人账面记录、申报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核对、勾稽匹配，对具体金额变动进行分析，访谈了解具体资产变动情况及变动背景；

（7）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合作的可持续性、潜在风险、具体应对措施；

（8）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及合同内容，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2021 年开始销售净利率比以前期间大幅降低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个别子公司亏损的原因等分析，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赛力斯问界系列车型放量引起；2024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毛利率上升及期间费用率下降，最近一期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度增长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增减变动存在勾稽关系，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相符。

（4）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大客户依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合作关系稳定，且新能源汽车前景广阔，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4.2 根据申报材料，1) 2021 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为 115,003.24 万元、125,410.32 万元、203,886.46 万元。2) 2021 至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22.25 万元、74,931.98 万元、72,100.19 万元。3)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35,327.96 万元，短期借款为 76,450.28 万元、长期借款为 58,762.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42%。4)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为长江路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和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账面价值为 2.60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与对应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形，公司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交易对方及交易内容、账龄、逾期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托收、贴现、转让及背书等；结合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结合存货结构及库龄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减值测试过程、同行业公司计提政策及比例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

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有息负债与利息费用的匹配性，列示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包括金额、借款人、利率、期限等，结合公司债务规模及还款计划、资产负债结构等，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及流动性风险，请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风险提示；（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建设周期、最新进度、投资计划、预计完工时间、验收规划等，说明公司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是否符合相关预期，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4.1-4.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与对应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形，公司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交易对方及交易内容、账龄、逾期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托收、贴现、转让及背书等；结合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与对应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	24,266.99	18,579.99	3,738.11	4,139.72
应收账款	220,530.99	185,306.47	121,672.22	110,863.51
应收款项融资	8,568.87	10,852.56	16,936.43	1,844.80
应收款项合计	253,366.86	214,739.01	142,346.76	116,848.04
营业收入	341,801.72	400,275.46	327,789.05	244,783.98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	37.06%	53.65%	43.43%	47.74%

注：2024 年 1-6 月的应收款项/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后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4%、43.43%、53.65%及 37.06%，应收款项规模与营业收入整体呈匹配关系，其中 2023 年比例较高，主要系随着 2023 年赛力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放量，公司对赛力斯的销售及应收账款出现一定幅度增长所致。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808.71 万元,增幅为 9.75%。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相应有所增长。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634.25 万元,增幅为 52.30%,主要系赛力斯 F1、X1 等新能源汽车线束项目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快速放量,公司对赛力斯的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从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赛力斯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2,381.52 万元。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2023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第四季度
赛力斯	30,698.68	70,366.08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赛力斯 F1、F2 项目的收入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增加。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赛力斯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8,847.41 万元及 111,614.24 万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分析

(1) 应收票据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23,877.49	98.38%	13,881.30	74.52%	1,299.70	34.77%	804.94	19.44%
商业承兑票据	393.44	1.62%	4,746.15	25.48%	2,438.40	65.23%	3,334.78	80.56%
合计	24,270.93	100.00%	18,627.45	100.00%	3,738.11	100.00%	4,139.72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4,889.34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国内信用证的形式支付购买价款,导致银行承兑票据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024 年 6 月 30 日分类为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步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3,334.78 万元、2,438.40 万元、4,746.15 万元及 393.44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2024 年 6 月 30 日分类为应收票据的商业承兑票据减少主要系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4 年上半年到期的较多。

(2)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8,568.87	100.00%	10,852.56	100.00%	16,936.43	100.00%	1,844.80	100.00%
合计	8,568.87	100.00%	10,852.56	100.00%	16,936.43	100.00%	1,844.8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5,091.63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足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贴现较多，导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小；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度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的销售规模上升，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同步上升。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L 汽车、T 公司、赛力斯等，均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具有较高的行业信誉度。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基于合同约定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实际贷款的信用期通常在 3 个月左右，铜补信用期在 9 个月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关于贷款的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	信用政策	2021 年以来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的情况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可多次分批向上汽大众递交相对应的发票，上汽大众将于下月二十六日，将货款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	否
2	T 公司	产品及其他所需完成交付后，90 天内付款 EOM (end of month, 即从月底开始计算)	否
3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以甲方每月实际验收合格入库数量为结算数量,并以当月有效的合同价格进行挂帐。从结算日（每月 28 日为结算日）起按挂帐金额后 60 天支付货款	否
4	L 汽车	对账日起计算账期（账期为 90 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否
5	上海汽车集	上汽集团对支付材料确认无误后，除采购合同另有约定	否

序号	客户	信用政策	2021 年以来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的情况
	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上汽集团应当按以下规定支付每一笔款项：付款日期应为上汽集团收到并确认支付材料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二十五日	
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收货之日起 60 日付款，非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应在交货之日起 30 日内将发票送达应付款会计	否
7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可多次分批向大众动力总成递交相对应的发票。对于当月十五日之前开立，且大众动力总成财务部于当月二十五之前收到的发票，大众动力总成将于下月月底前（一般为每月二十五日左右，遇节假日顺延），将货款一次性向供货商支付	否
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通常在收到符合其要求的发票后，在发票日之后平均 40 日付款	否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保持稳定，未发生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汽车整车厂商为降低成本，采用精细化生产模式，严格根据排产计划向公司发布采购订单，公司下游客户均为行业知名的整车厂商，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主观调节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信用政策
多利科技	对于汽车零部件销售，公司每月在与客户对账后开具发票，一般给予客户 30 至 90 天信用期，要求对方在信用期满前回款。
亚太股份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60 天。
德尔股份	未披露具体信用期。
万安科技	未披露具体信用期。
京威股份	未披露具体信用期。
得润电子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给予差异化的信用政策，评估其所处行业特征、经营状况、规模及合作时间长短，并结合历年订单和回款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一般为 45 天至 120 天。
永鼎股份	汽车线束业务板块的信用政策系根据每个客户的信用等级确定客户的信用账期，比如上汽大众作为汽车线束板块 2015-2017 年的第一大客户，被给予了较长的信用账期（约 60 天）；此外上汽通用的信用账期约为 45 天。
大地电气	公司信用政策主要分为先货后款、当月结算、月结加信用期，且信用期通常在 45 天至 6 个月之间，实际操作中基于便利性考虑及交易习惯，部分客户会集中支付货款，造成暂时性逾期，但大部分逾期时间较短，账龄结构也以 1 年以内为主；对于规模较大、资信较好、需求量较大的重要客户，例如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维护客户关系，促进长期合作，公司在合同约定付款信用期限的基础上，结合客户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延期。

由上可见，可比上市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公司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交易对方及交易内容、账龄、逾期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托收、贴现，转让及背书等

1、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交易对方及交易内容、账龄、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交易对方及交易内容、账龄、是否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出票人	承兑人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逾期	交易内容
2024年6月30日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9.01	32.79%	0-6个月	否	货款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1.04	25.68%	0-6个月	否	货款
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市煜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日照市乾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文山州恒宇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39	25.26%	0-6个月	否	货款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00	16.27%	0-6个月	否	货款
合计			393.44	100.00%	-	-	-
2023年12月31日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80.00	37.50%	0-6个月	否	货款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菏泽众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济宁润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莒县晨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聊城市五洲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轿辰甬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徐州恒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盐城华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	24.23%	0-6个月	否	货款

交易对方	出票人	承兑人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逾期	交易内容
	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2.00	10.16%	0-6 个月	否	货款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3.85	5.98%	0-6 个月	否	货款
合计			3,695.85	77.87%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茌平裕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兰天众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湖南腾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力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潍坊广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邹城润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市申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82.02%	0-6 个月	否	货款
合计			2,000.00	82.02%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湖南申湘汽车永州众兴销售有限公司、湖南腾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长春通立德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新威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26.99%	0-6 个月	否	货款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邯郸恒信众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永通华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临沂丰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元麦汽车有限公司、泉州元泽汽车有限公司、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潍坊广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百事达华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株洲中众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26.99%	0-6 个月	否	货款
上海汽车集团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	888.39	26.64%	0-6 个月	否	货款

交易对方	出票人	承兑人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逾期	交易内容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乘 用 车 福 建 分 公 司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务有限责任公司					
奇 瑞 汽 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6.39	11.89%	0-6 个月	否	货款
合计			3,084.78	92.50%	-	-	-

注：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列示的为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250 万以上的明细。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大型上市公司上汽集团内部财务公司，其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属于银保监会监管的、经批准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信用等级一般高于普通企业。其出具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备案和流通的票据，受严格监管，信用评级为 AAA 级，历史上未发生过票据违约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2、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托收、转让和贴现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承兑票据的处理方式主要包括背书转让、托收和贴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①)	收到票据 (②)	到期托收 (③)	票据背书 (④)	票据贴现 (⑤)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 贴现未到期金额 (⑥)	上年未终止确认，本年 已到期 (⑦)	期末余额 (⑧) =①+②-③-④-⑤+⑥-⑦)
2024 年 1-6 月	4,746.15	3,907.25	950.00	2,399.56	1,850.00	294.05	3,354.45	393.44
2023 年度	2,438.40	8,507.17	2,000.00	6,115.47	850.00	3,354.45	588.40	4,746.15
2022 年度	3,334.78	15,069.81	696.39	6,658.20	6,350.00	588.40	2,850.00	2,438.40
2021 年度	-	6,874.78	-	4,370.00	2,020.00	2,850.00	-	3,334.78

注：“上年未终止确认，本年已到期的票据”为上一年度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在本年度已到期解付。

2022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收到部分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有所增加，同时 2022 年以来随着存货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为保证公司合理的运营资金需求，发行人适时对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到期托收、背书转让及贴现，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

（三）结合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24,657.61	188,677.08	124,312.05	113,073.80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	68,384.11	179,493.45	122,029.21	111,388.02
回款比例	30.44%	95.13%	98.16%	98.51%

注：上表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8.51%、98.16%、95.13%和 30.44%。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回款部分主要系北京宝沃于 2022 年 4 月被受理了破产清算申请，公司对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回款部分主要系尚在信用期内的铜补。总体而言，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

2、主要客户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上汽集团、L 汽车、T 公司、赛力斯等，均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具有较高的行业信誉度。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对象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发生清算破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情况较好，信用风险较低。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客户经营情况及资信 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赛力斯汽车有 限公司	111,614.24	49.68%	1,116.14	上市公司旗下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汽大众汽车 有限公司	34,002.03	15.14%	713.54	知名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海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369.98	7.29%	587.17	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L 汽车	14,397.65	6.41%	143.98	上市公司旗下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T 公司	13,450.00	5.99%	134.51	上市公司旗下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客户经营情况及资信 情况
				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合计	189,833.90	84.50%	2,695.34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赛力斯汽车有 限公司	68,847.41	36.49%	688.47	上市公司旗下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汽大众汽车 有限公司	37,295.27	19.77%	604.36	知名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T 公司	19,709.62	10.45%	197.11	上市公司旗下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海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8,099.92	9.59%	268.76	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L 汽车	15,524.34	8.23%	155.24	上市公司旗下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合计	159,476.55	84.52%	1,913.94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汽大众汽车 有限公司	31,861.84	25.63%	647.28	知名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赛力斯汽车有 限公司	16,465.89	13.25%	164.38	上市公司旗下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T 公司	14,744.45	11.86%	147.44	上市公司旗下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海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4,132.19	11.37%	170.58	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L 汽车	13,228.07	10.64%	132.28	上市公司旗下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合计	90,432.43	72.75%	1,261.96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汽大众汽车 有限公司	31,577.75	27.93%	425.79	知名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海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1,611.58	19.11%	223.12	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L 汽车	15,381.24	13.6%	153.81	上市公司旗下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T 公司	11,184.93	9.89%	111.85	上市公司旗下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延锋汽车饰件 系统有限公司	6,180.71	5.47%	74.75	上市公司旗下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合计	85,936.20	76.00%	989.32	-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1,340.82	98.52%	187,411.11	99.33%	123,050.55	98.99%	111,883.20	98.95%
1-2 年	2,226.33	0.99%	40.46	0.02%	282.50	0.23%	1,177.42	1.04%
2-3 年	107.43	0.05%	261.20	0.14%	975.98	0.79%	10.18	0.01%
3 年以上	983.03	0.44%	964.30	0.51%	3.02	0.00%	3.00	0.00%
合计	224,657.61	100.00%	188,677.08	100.00%	124,312.05	100.00%	113,073.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5%、98.99%、99.33%和 **98.52%**，发行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系北京宝沃于 2022 年 4 月被受理了破产清算申请，发行人对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账龄结构整体合理，资产质量良好。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多利科技	99.32%	99.47%	99.37%
亚太股份	96.82%	94.40%	95.14%
德尔股份	97.68%	97.74%	98.31%
万安科技	97.33%	96.41%	95.19%
京威股份	98.13%	97.97%	97.88%
得润电子	85.57%	86.62%	83.57%
永鼎股份	73.77%	84.49%	87.94%
大地电气	98.88%	98.76%	98.68%
平均值	93.44%	94.48%	94.51%
发行人	99.33%	98.99%	98.95%

根据上表，发行人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析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自 2019 年开始根据应收账款逾期账龄计提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符合会计核算的一贯性，确保了财务报告的比较性和可比性。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

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根据应收账款逾期账龄计提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信用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1.00%
逾期 1 年以内	5.00%
逾期 1-2 年	20.00%
逾期 2-3 年	50.00%
逾期 3 年及以上	100.00%

公司建立迁徙率模型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1) 逾期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的应收账款迁徙率

应收账款账龄	2020 年至 2021 年 迁徙率	2021 年至 2022 年 迁徙率	2022 年至 2023 年迁徙率	三年平均迁徙率
未逾期	6.60%	9.65%	7.24%	7.83%
1 年以内	0.65%	7.44%	0.39%	2.82%
1-2 年	42.42%	57.95%	92.46%	64.28%
2-3 年	0.00%	0.21%	15.21%	5.14%
3 年以上	74.99%	100.00%	100.00%	91.66%

注：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迁徙率=上年末该账龄段的应收账款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年末该账龄段的应收账款余额。

(2) 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

应收账款账龄	三年平均迁徙率	不考虑调整因素 计算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因子	调整后损失率	逾期账龄方式 计提比例
未逾期	7.83%	0.01%	5.10%	0.01%	1.00%
1 年以内	2.82%	0.09%	5.10%	0.09%	5.00%
1-2 年	64.28%	3.03%	5.10%	3.18%	20.00%
2-3 年	5.14%	4.71%	5.10%	4.95%	50.00%
3 年以上	91.66%	91.66%	5.10%	96.34%	100.00%

注：不考虑调整因素计算历史损失率=本账龄段及后续所有账龄段的迁徙率乘积；前瞻性调整因子=2023 经济蓝皮书预计国民预计经济增长率 5.10%；调整后损失率=不考虑调整因素计算历史损失率*（1+前瞻性调整因子）。

2021 年至 2023 年运用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运用逾期账龄方式计提的坏账准备小，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和前后一致性原则，综合考虑后采用目前的计提比例。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多利科技	5%	10%	50%	100%	100%	100%
亚太股份	5%	10%	40%	80%	80%	100%
德尔股份	1.23%-2.10%	44.71%-66.50%	100%	100%	100%	100%
万安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京威股份	0%-0.02%	0.41%-4.96%	41.66%-54.79%	100%	100%	100%
得润电子	5.68%-6.66%	58.57%-70.03%	88.03%-91.83%	96.44%-100%	100%	100%
永鼎股份	5%	15%	30%	100%	100%	100%
大地电气	2%	10%	30%	100%	100%	100%

注：以上数据来自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年度报告。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类似的上市公司中，也存在按照逾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并且其未逾期部分计提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计提比例	主要客户
1	均胜电子	未逾期：0.66%；逾期 1 年以内：3.06%；逾期 1-2 年：17.06%；逾期 2-3 年：30.95%；逾期 3 年以上：99.40%。	包括上汽大众、长安福特、上汽通用、理想、广汽埃安等
2	香山股份	未逾期：0.17%；逾期 1 年以内：1.14%；逾期 1-2 年：20.33%；逾期 2-3 年：61.25%；逾期 3 年以上：100.00%	包括梅赛德斯奔驰、宝马、大众、奥迪、比亚迪、吉利、蔚来、理想、小鹏、通用、福特、日产等
发行人		未逾期：1%；逾期 1 年以内：5%；逾期 1-2 年：20%；逾期 2-3 年：50%；逾期 3 年以上：100%	包括上汽大众、戴姆勒奔驰、奥迪汽车、通用汽车、赛力斯等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5、应收账款坏账模拟测算

目前公司按照逾龄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若按照账龄法计提进行模拟测算，其差异占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15%，影响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按逾期法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	4,126.62	3,370.61	2,639.83	2,210.29
逾期法影响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a)	1,916.33			
模拟测算方法 1: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法 (逾期分组) 模拟测算的坏账准备	1,083.44	998.24	954.35	940.14
模拟测算方法 1: 影响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143.30			
模拟测算方法 2: 按账龄法模拟测算的坏账准备	5,883.03	5,314.05	4,212.97	3,564.69
模拟测算方法 2: 影响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b)	2,318.34			
差异 (b-a)	402.01			
差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15%			

注：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法（逾期分组）进行模拟测算时，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上述回复“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析”中的调整后损失率。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实际按照逾期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高于模拟测算方法 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同时，按账龄法（模拟测算方法 2）测算的信用减值损失较按逾期法实际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高约 402.0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15%，影响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优质，行业信誉度高，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账龄结构合理，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符合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结合存货结构及库龄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减值测试过程、同行业公司计提政策及比例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库存积压

1、公司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原材料	42,241.47	4.80%	40,306.12	3.16%	39,070.79	83.21%	21,326.07
委托加工物资	25.84	-52.03%	53.87	325.66%	12.66	-78.91%	60.01
在产品	17,463.24	10.13%	15,857.63	47.89%	10,722.52	37.85%	7,778.37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库存商品	27,332.52	25.71%	21,743.11	-20.05%	27,195.80	102.33%	13,441.44
发出商品	235.30	-58.71%	569.84	33.96%	425.39	69.51%	250.95
合计	87,298.38	11.16%	78,530.57	1.43%	77,427.16	80.66%	42,856.84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570.32 万元，其中原材料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744.72 万元，库存商品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754.36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①2022 年度，随着 T 公司、L 汽车及上汽大众等存量项目的持续放量以及新项目的量产，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实现较快速增长，为满足客户快速的订单需求、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的生产，导致 2022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较 2021 年末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②赛力斯 F1、X1EV 等新能源汽车线束项目于 2021 年定点，并于 2022 年下半年量产且订单需求量较大，为应对赛力斯订单需求，子公司重庆沪光新增存货 25,740.88 万元。

(2) 2024 年 6 月 30 日存货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767.81 万元，增加幅度 11.16%，其中原材料增加 1,935.35 万元，在产品增加 1,605.61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5,589.41 万元，存货增加主要系：赛力斯 F1 项目持续放量，且 F2 项目开始量产，子公司重庆沪光新增存货 9,088.16 万元。

2、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多利科技	001311.SZ	4.95	4.74	5.65
亚太股份	002284.SZ	3.98	4.36	4.77
德尔股份	300473.SZ	4.34	4.15	3.78
万安科技	002590.SZ	4.32	3.78	3.56
京威股份	002662.SZ	4.02	3.53	3.59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得润电子	002055.SZ	3.70	3.89	3.79
永鼎股份	600105.SH	5.32	5.92	6.01
大地电气	870436.BJ	3.06	2.21	2.97
行业平均		4.21	4.07	4.26
昆山沪光		4.47	4.84	6.47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7 次、4.84 次及 4.47 次，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知名度高、需求稳定的大型整车厂商，同时发行人采用智能制造模式对库存及生产调配进行全自动化管理，极大的提升了库存及生产管理效率，缩短生产周期，从而保持了较好的存货周转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增加主要系为满足赛力斯等客户不断增加的采购需求，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期末存货余额相应有所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能力较好，公司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

（二）结合存货结构及库龄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减值测试过程、同行业公司计提政策及比例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期末余额	不同库龄下的期末余额				跌价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42,241.47	37,151.59	3,315.61	954.27	820.00	2,131.88
委托加工物资	25.84	25.84				-
在产品	17,463.24	17,463.24				-
库存商品	27,332.52	22,217.77	4,467.26	364.87	282.62	4,490.84
发出商品	235.30	235.30				-
合计	87,298.38	77,093.75	7,782.87	1,319.14	1,102.63	6,622.72
比例	100.00%	88.31%	8.92%	1.51%	1.26%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名称	期末余额	不同库龄下的期末余额				跌价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40,306.12	32,959.08	5,026.32	704.60	1,616.11	2,712.15
委托加工物资	53.87	53.87	-	-	-	-
在产品	15,857.63	15,857.63	-	-	-	-
库存商品	21,743.11	16,677.32	4,104.71	316.61	644.47	3,718.23
发出商品	569.84	569.84	-	-	-	-
合计	78,530.57	66,117.74	9,131.03	1,021.21	2,260.59	6,430.38
比例	100.00%	84.19%	11.63%	1.30%	2.88%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9,070.79	35,378.60	1,757.92	421.56	1,512.71	1,557.07
委托加工物资	12.66	12.66	-	-	-	-
在产品	10,722.52	10,722.52	-	-	-	-
库存商品	27,195.80	25,232.74	1,275.00	206.84	481.22	938.12
发出商品	425.39	425.39	-	-	-	-
合计	77,427.16	71,771.91	3,032.92	628.40	1,993.93	2,495.19
比例	100.00%	92.70%	3.92%	0.81%	2.58%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1,326.07	18,479.43	996.59	748.45	1,101.61	1,149.74
委托加工物资	60.01	60.01	-	-	-	-
在产品	7,778.37	7,778.37	-	-	-	-
库存商品	13,441.44	12,059.87	656.77	439.35	285.46	684.85
发出商品	250.95	250.95	-	-	-	-
合计	42,856.84	38,628.63	1,653.36	1,187.79	1,387.06	1,834.59
比例	100.00%	90.13%	3.86%	2.77%	3.24%	-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87%、7.30%、15.81%及 11.69%，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28%、3.22%、8.19%及 7.59%。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比例及公司整体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均呈上升趋势。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比例上升主要系 1-2 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上升。其中 1-2 年原材料余额上升系：（1）重庆沪光于 2022 年开始生产，其在 2022 年末不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由于备货影响 2023 年末新增 1-2 年库龄的原材料；（2）受下游市场竞争影响，部分客户定点的燃油车项目如 9BQX、

U540C 实际订单不及预期，储备的原材料尚未完全消耗，导致库龄增加。公司 1-2 年库存商品余额上升系：受下游市场竞争影响，部分客户定点的燃油车项目如 9BQX、U540C 实际订单不及预期，从而 1 年以上库存商品余额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集中在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具体计提原则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库存商品

对于库存商品，发行人采用可变现净值和成本孰低的原则，对库存商品进行跌价测试。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结合客户的销售计划以及具体订单进行生产，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厂商，销售相对稳定，发行人产品的滞销风险较小。

发行人存在 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主要形成原因如下：①根据客户要求以及合同约定，部分项目即便销量较小，发行人也需要准备一定量的备品备件，供售后使用，避免出现因客户追加订单而紧急安排生产产生较高的成本；②发行人生产部门主要依据客户的需求计划进行预测排产，但部分客户尤其是内资客户的实际订单可能因整车配置变化等因素与预测需求有一定差异，因此出现备货数量高于实际下单量，进而形成周转速度较慢的库存商品。整体来看，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小。

针对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对于客户仍有对应车型正常销售及售后使用，或长库龄的库存商品具有一定收回价值，通过返修、改良后可重新投入使用的，经存货跌价测试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中部分不能重复利用的不良品，或客户明确已经改款不可再次销售的产品，由于残余价值较小，公司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跌价计提金额分别为 684.85 万元、938.12 万元、3,718.23 万元及 4,490.84 万元，2023 年末库存商品跌价金额同比上升 2,780.11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对重庆沪光某定点项目改款不可再次销售的产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②受下游市场竞争影响，部分客户定点的燃油车项目如 9BQX、U540C 实际订单不及预期，从而计提的跌价准备上升。

（2）原材料

发行人的原材料系按照定点项目的需求进行采购，但由于下游客户均采用精细化的生产模式，要货时间较为紧张，发行人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原材料备货，同时

客户亦要求发行人保持一定备货量，例如上汽大众要求发行人保持正常需求量 20% 的供货弹性，上汽集团要求发行人保持比日精益生产率高 15% 的最大生产率。此外，对于部分客户尤其是国产品牌客户，产品需求波动较大，也会导致订单量减少之后部分原材料的库龄相对较长。

对于原材料，发行人采用可变现净值和成本孰低的原则进行跌价测试，其中原材料基于库龄确认可变现净值。考虑到乘用车新车型通常在上市后 2-3 年面临着销量下滑，需通过改款改型以维持或提升销售业绩，因此对于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如可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共用的，会及时进行充分利用。对于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原材料，基本属于无法再重复利用的原材料，公司预计其可变现净值极低，均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 1-2 年和 2-3 年的原材料，公司考虑到部分原材料可共用、对应项目基本仍在销售生命周期内，仍有一定可变现净值，因此分别按照 20% 和 50% 的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相应原材料的质量风险较低，对应项目尚处于销售期间，期后基本不存在无法耗用或对外出售的情况，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上述计提方式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产品生产及销售特点。

公司基于库龄确认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如下：

原材料库龄	可变现净值
1 年以内	100%
1-2 年	80%
2-3 年	50%
3 年以上	0

公司基于库龄确认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六条规定，“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八条规定，“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

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原材料种类及数量繁多，如发动机线束 30001259 的 BOM 单包含原材料种类或规格达 120 余种，车身线束 31012172 的 BOM 单包含原材料种类或规格约 670 余种，底盘线束 31005882 的 BOM 单包含原材料种类或规格约 600 余种。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导线、端子、护套、继电器、胶带单价较低。2023 年公司采购导线约 98,366.78 千米，平均单价约 0.91 元/米；采购端子约 150,250.24 万个，平均单价约 0.28 元/个。

种类	单位	采购总数	平均单价	采购占比
导线	元/米	98,366.78 千米	0.91	31.41%
端子	元/个	150,250.24 万个	0.28	14.60%
护套	元/个	42,945.05 万个	1.54	23.16%
继电器	元/个	519.12 万个	4.56	0.83%
胶带	元/米	27,617.89 千米	0.28	2.68%

②原材料与产成品之间对应关系多样，各类别原材料难以分开计量预估产成品成本

公司主要原材料数量及种类繁多，且公司部分原材料通用于各个产成品。同时公司的产成品由于车型及线束功能不同，品种及规格较多，不同品种规格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不同，同规格不同年度的产品也因技术、工艺改进等因素而存在不同的原材料耗用量。因此原材料与产品之间对应关系多样，各类别原材料无法分开计量计算预估产成品成本，因此在实操层面选择基于库龄确认原材料可变现净值。

③公司原材料期后领用情况较好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留存比例如下：

年份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81%	41.98%	16.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90%	42.09%	32.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98%	57.14%	41.45%

注：2023 年末原材料期后领用仅 7 个月数据。

2021 年末公司 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原材料期后留存比例分别为 17.81%、41.98%及 16.17%，分别低于公司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 20%、50%及 100%。2022 年末公司 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原材料期后留存比例分别为 22.90%、42.09%及 32.55%，

总体上分别低于公司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 20%、50%及 100%。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期后留存比例较高，主要系原材料期后领用时间仅 7 个月。

④公司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股票代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多利科技	001311. SZ	0.00%	0.00%	0.00%
亚太股份	002284. SZ	5.30%	5.88%	9.46%
德尔股份	300473. SZ	12.29%	9.07%	4.62%
万安科技	002590. SZ	5.49%	3.54%	5.93%
京威股份	002662. SZ	9.14%	5.96%	6.57%
得润电子	002055. SZ	12.13%	9.12%	10.86%
永鼎股份	600105. SH	4.27%	0.51%	2.35%
大地电气	870436. BJ	3.21%	5.80%	3.01%
行业平均		6.48%	4.99%	5.35%
沪光股份		6.73%	3.99%	5.39%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整体来看，公司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和可比上市公司无较大差异。得润电子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得润电子主营业务包括家电与消费电子、汽车电气系统等，其中 2021 至 2023 年度家电与消费电子收入占比为 35%~48%。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得润电子传统汽车线束业务盈利情况持续下滑，客户项目延期或取消，造成期末存货减值计提比例较高。

⑤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基于库龄确定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公司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类似的上市公司中，也存在基于库龄确定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计提比例	主要客户
1	一彬科技 (001278. SZ)	考虑到自身产品种类规格较多，下游整车市场行情存在一定波动性的特点，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基于存货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91 天-180 天，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 95%；181 天-365 天，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 90%；366 天-730 天，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 70%；731 天-1095 天，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 50%；1095 天以上，可变现净值为 0	东风汽车、上汽通用、吉利集团、广汽丰田、上汽大众、华晨宝马、北京奔驰、比亚迪等
2	维迈斯 (688612. SH)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1 年以内可变现净值为 100%；1-2 年可变现净值为 70%；2-3 年可变现净值为 50%；3 年以上可变现净值为 0	小鹏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计提比例	主要客户
			车、奇瑞汽车，东风日产、上汽通用、Stellantis 集团、雷诺、阿斯顿马丁、法拉利等
3	英利汽车 (601279.SH)	原材料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1-2 年可变现净值按账面余额的 50%确认，2 年以上可变现净值为 0	一汽大众、北京奔驰、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一汽红旗等
4	大地电气 (870436.BJ)	原材料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1 年以内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余额的 100%，1-2 年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余额的 90%，2-3 年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余额的 70%，3 年以上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余额的 50%	北汽集团、福田戴姆勒、山东重工、吉利汽车、柳州汽车
	发行人	原材料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1 年以内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余额的 100%，1-2 年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余额的 80%，2-3 年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余额的 50%，3 年以上可变现净值为 0	包括上汽大众、戴姆勒奔驰、奥迪汽车、通用汽车、赛力斯等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以上公司中，大地电气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与发行人产品类似，其原材料可变现净值基于库龄进行确认。除此以外，其他行业也存在较多基于库龄确定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计提比例
1	汇成股份 (688403.SH)	原材料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其中库龄 2 年及以下的不计提，库龄 2 年以上按账面余额的 100%计提
2	纵横股份 (688070.SH)	原材料、库存商品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1 年以内可变现净值为 100%；1 年以上（有收发）可变现净值为 100%，1 年以上（无收发）可变现净值为 0
3	江苏华辰 (603097.SH)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原材料 1 年以内可变现净值为 100%；1-2 年可变现净值为 75%，2-3 年可变现净值为 50%，3 年以上可变现净值为 45%
4	世运电路 (603920.SH)	原材料、库存商品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原材料 1 年以内可变现净值为 100%；1-2 年可变现净值为 50%，2 年以上可变现净值为 0
5	骏鼎达 (301538.SZ)	原材料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原材料 1-2 年可变现净值为 100%；2-3 年可变现净值为 50%，3 年以上可变现净值为 0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跌价计提金额分别为 1,149.74 万元、1,557.07 万元、2,712.15 万元及 2,131.88 万元，2023 年末原材料存货跌价金额同比上升 1,155.08 万元主要系①重庆沪光于 2022 年开始生产，其在 2022 年末不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由于备货影响 2023 年末新增 1-2 年库龄的原材料，从而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上升；②受下游市场竞争影响，部分客户定点的燃油车项目如 9BQX、U540C 实际订单不及

预期，储备的原材料尚未完全消耗，导致库龄增加，同时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增加。

（3）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已出库但客户尚未签收或出具领用确认单的产品。发行人于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行人发出商品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委托加工物资及在产品

发行人除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发出商品外，还存在部分委托加工物资及在产品，上述存货库龄较短，周转速度较快，为汽车线束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发行人于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及在产品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发行人存货库龄整体较短，发行人已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87,298.38	78,530.57	77,427.16	42,856.84
期后结转	58,377.65	64,401.42	70,155.29	41,354.34
结转比例	66.87%	82.01%	90.61%	96.49%

注：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6.49%、90.61%、82.01%及 66.87%，由上表可知，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较高；2023 年末期后结转实现情况较低，主要为期后结转仅 7 个月数据。

3、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政策及比例

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多利科技	001311.SZ	3.88%	2.63%	2.20%
亚太股份	002284.SZ	2.47%	2.80%	4.33%
德尔股份	300473.SZ	6.63%	5.74%	3.33%
万安科技	002590.SZ	7.39%	9.08%	6.63%
京威股份	002662.SZ	7.77%	6.77%	6.91%
得润电子	002055.SZ	8.80%	8.17%	7.15%
永鼎股份	600105.SH	4.43%	4.58%	4.83%
大地电气	870436.BJ	5.73%	6.37%	3.36%
可比上市公司范围		2.47%-8.80%	2.63%-9.08%	2.20%-7.15%
昆山沪光		8.19%	3.22%	4.28%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原材料品类不同，经营状况也存在一定差异，基于各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不同，导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整体来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多利科技、亚太股份、德尔股份及大地电气，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万安科技、京威股份、得润电子、永鼎股份的计提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1）万安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安科技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6.63%、9.08%及 7.39%。万安科技主要产品为汽车底盘控制系统，其长库龄的库存商品余额上升，库存商品跌价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公司。

（2）京威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京威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91%、6.77%以及 7.77%。外饰件产品是京威股份的最主要产品系列，历年在京威股份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大。外饰件产品以铝合金为主要原材料，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具有产品工艺复杂、生产工序较多、产品流程较长、材料性能控制难度较高以及部分工艺采用大型生产设备（生产线）生产等特性。

公司不存在该类产品业务，同时公司生产周期较短，因此京威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司。

（3）得润电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得润电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15%、8.17%及 8.80%。得润电子主营业务包括家电与消费电子、汽车电气系统等，其中 2021 至 2023 年度家电与消费电子收入占比为 35%~48%。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得润电子传统汽车线束业务盈利情况持续下滑，客户项目延期或取消，造成期末存货减值计提比例较高。公司不存在家电与消费电子业务，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明显超过得润电子，因此得润电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司。

（4）永鼎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鼎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83%、4.58%及 4.43%。永鼎股份主要业务包括光通信、汽车线束等业务，且受到订单量下降的影响，因此永鼎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司。

三、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有息负债与利息费用的匹配性，列示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包括金额、借款人、利率、期限等，结合公司债务规模及还款计划、资产负债结构等，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及流动性风险，请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一）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利息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7,395.17	35,327.96	27,289.62	22,127.96
货币资金加权平均余额	34,005.66	32,355.53	38,482.31	12,951.02
库存现金加权平均余额	603.76	235.53	3.99	5.69
银行存款加权平均余额	13,120.47	13,696.48	20,378.21	3,986.99
其他货币资金加权平均余额	20,281.43	18,423.52	18,100.11	8,958.34
利息收入	189.79	344.19	348.31	151.7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款平均利率水平	1.14%	1.07%	0.91%	1.17%

注 1：加权平均余额=Σ（（月初余额+月末余额）/2）/12；

注 2：2024 年 1-6 月存款平均利率为年化利率，其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加权平均余额+其他货币资金加权平均余额）*2

公司存款方式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形式。

（2）货币资金的具体类别及利率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具体类别及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账户类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利率	期末余额	占比	利率	期末余额	占比	利率	期末余额	占比	利率
库存现金	-	-	-	-	-	-	-	4.15	0.02%	-	3.98	0.02%	-
数字货币	-	308.74	0.54%	-	610.74	1.73%	-	379.52	1.39%	-	-	-	-
银行存款	活期	14,771.01	25.74%	0.15%-0.25%	6,119.63	17.32%	0.15%-0.25%	5,480.27	20.08%	0.15%-0.25%	3,648.72	16.49%	0.15%-0.30%
	协定存款	11,241.40	19.59%	1.15%-1.30%	5,268.35	14.91%	1.15%-1.30%	3,245.92	11.89%	1.30%	68.92	0.31%	1.30%
其他货币资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2,484.45	4.33%	2.15%-3.45%	2,449.63	6.93%	3.45%-3.575%	2,369.22	8.68%	3.45%-3.575%	2,288.81	10.34%	3.45%-3.5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活期）	615.00	1.07%	0.20%	1,446.97	4.10%	0.20%-0.25%	-	-	-	1,000.00	4.52%	0.2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	20,274.55	35.32%	1.30%-1.55%	14,932.63	42.27%	1.25%-1.60%	15,297.91	56.06%	1.30%-1.45%	15,117.53	68.32%	1.30%-1.45%
	保函保证金	7,700.01	13.42%	1.85%-2.10%	4,500.01	12.74%	2.10%	512.63	1.88%	1.55%	-	-	-
合计		57,395.17	100.00%	-	35,327.96	100.00%	-	27,289.62	100.00%	-	22,127.96	100.00%	-

注：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系子公司昆山泽轩向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提供开工、竣工、达产等履约保函用途存放于银行的定期存单及利息，期限为 3 年；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的保函保证金 4,500.01 万元为公司向国开行借款作担保保函而存入银行的资金，期限为 2 年。2024 年 6 月末的保函保证金 3,200.00 万元为公司为支付工程款作担保保函而存入银行的资金，期限为 8 个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中的活期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为主，其中活期存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6.49%、20.08%、17.32%和 25.74%，利率区间为 0.15%-0.30%。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余额占比分别为 68.32%、56.06%、42.27%及 35.32%，利率区间为 1.25%-1.60%。发行人的年化利率处于活期存款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利率区间。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一年定期存款	二年定期存款	三年定期存款
存款基准利率	0.15%	0.60%	1.05%	1.35%	1.45%	1.75%

注：以上利率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最新存款基准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年化利率水平分别为 1.17%、0.91%、1.07%和 1.14%，处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区间，符合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结构特征，利率水平合理，相关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二) 有息负债与利息费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	2,774.71	5,411.19	4,635.41	2,982.94
租赁融资费用	237.61	417.90	161.37	52.00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3,012.32	5,829.10	4,796.78	3,034.93

发行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借款平均余额与银行借款测算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借款费用化利息支出	2,774.71	5,411.19	4,635.41	2,982.94
银行借款资本化利息支出	259.79	97.22	-	-
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合计	180,564.37	145,517.17	114,585.55	78,440.18
短期借款平均余额	86,628.83	70,100.10	66,213.87	47,362.02
长期借款平均余额	93,935.54	75,417.07	48,371.68	31,078.16
银行借款测算利率	3.36%	3.79%	4.05%	3.80%

注：平均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期 LPR	3.45%	3.45%	3.65%	3.80%
5 年期以上 LPR	3.95%	4.20%	4.30%	4.65%

如上所示，公司有息负债利息费用率与 LPR 基本一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费用相匹配。

（三）列示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包括金额、借款人、利率、期限等，结合公司债务规模及还款计划、资产负债结构等，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及流动性风险，请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07,262.14	76,450.28	68,063.25	66,099.77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36,857.52	32,053.58	11,718.06	7,575.29
长期借款	60,260.00	58,762.50	48,300.00	29,150.00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3,366.57	4,237.28	3,903.61	444.20
租赁负债	6,659.82	7,801.43	6,173.86	737.37
合计	214,406.06	179,305.08	138,158.78	104,006.63

公司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报告期内，因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原材料采购及重庆沪光、长江路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长江路汽车线束整车生产项目等厂房设备的资本性支出导致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所增加，从而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不含利息与票据贴现部分）和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情况及还款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限 (月)	利率	借款金额	是否 逾期	已经归还 金额	后续安排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角直支行	2023/11/30	2024/11/27	12	3%	5,000.00	否	-	2024 年第四季度 还款 5,000 万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角直支行	2024/1/24	2025/1/24	12	3%	5,000.00	否	-	2025 年第一季度 还款 5,000 万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角直支行	2024/2/8	2025/1/28	12	3%	5,000.00	否	-	2025 年第一季度 还款 5,000 万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南港支行	2023/7/7	2024/7/5	12	3%	4,900.00	否	4,900.00	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南港支行	2023/9/21	2024/9/19	12	3%	4,000.00	否	-	2024 年第三季度 还款 4,000 万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南港支行	2024/1/4	2024/12/27	12	3%	3,000.00	否	-	2024 年第四季度 还款 3,000 万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2023/10/31	2024/10/25	12	3%	3,000.00	否	-	2024 年第四季度 还款 3,000 万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2024/1/1	2024/12/31	12	3%	5,000.00	否	-	2024 年第四季度 还款 5,000 万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2024/6/26	2025/6/23	12	3%	4,400.00	否	-	2025 年第二季度 还款 4,400 万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2024/6/29	2025/6/27	12	3%	4,900.00	否	-	2025 年第二季度 还款 4,900 万
短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23/9/21	2024/9/21	12	3.00%	4,000.00	否	-	2024 年第三季度 还款 4,000 万

债务类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限 (月)	利率	借款金额	是否 逾期	已经归还 金额	后续安排
短期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	2024/2/7	2025/2/6	12	2.70%	4,000.00	否	-	2025年第一季度 还款4,000万
短期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	2024/2/27	2025/2/26	12	2.70%	3,500.00	否	-	2025年第一季度 还款3,500万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23/10/24	2024/8/7	10	2.80%	5,000.00	否	5,000.00	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024/1/1	2024/12/31	12	2.70%	5,600.00	否	-	2024年第四季度 还款5,600万
短期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024/6/27	2025/6/13	12	2.70%	4,400.00	否	-	2025年第二季度 还款4,400万
短期借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24/3/27	2025/3/25	12	2.80%	5,000.00	否	-	2025年第一季度 还款5,000万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3/12/20	2024/12/19	12	2.75%	5,800.00	否	-	2024年第四季度 还款5,800万
短期借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23/7/4	2024/7/3	12	3.00%	3,000.00	否	3,000.00	已经归还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角直支行	2023/9/22	2033/9/4	121	3.50%	10,000.00	否	-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角直支行	2024/1/31	2033/7/4	115	3.50%	11,280.00	否	-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2024/1/5	2025/12/19	24	3.45%	3,500.00	否	-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南港支行	2019/6/18	2025/12/17	79	3.8%/3.45%	3,500.00	否	-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南港支行	2019/6/18	2025/6/17	73	3.8%/3.45%	3,500.00	否	-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南港支行	2019/6/18	2024/12/17	67	3.8%/3.45%	3,000.00	否	-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南港支行	2022/1/19	2026/5/4	52	4.10%	3,000.00	否	-	按期归还

债务类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限 (月)	利率	借款金额	是否 逾期	已经归还 金额	后续安排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南港支行	2023/7/27	2025/7/26	24	2.90%	3,000.00	否	100	剩余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2023/2/23	2025/2/22	24	3.00%	5,000.00	否	-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22/11/10	2024/11/10	24	3.00%	9,350.00	否	-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023/3/29	2024/9/27	18	3.00%	4,800.00	否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2023/6/26	2025/6/25	24	2.45%	9,100.00	否	-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022/6/30	2028/6/27	73	3.95%	8,500.00	否	-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2023/6/14	2026/6/11	36	2.8%/ 2.6%	4,400.00	否	-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2024/1/25	2027/1/24	37	2.61%	3,600.00	否	-	按期归还
合计						170,030.00		13,000.00	

注 1：以上列示的有息负债为单笔金额超过 3,000.00 万的明细，占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比例超过 85%，币种均为人民币。

注 2：已经归还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数据。

1、长短期借款的具体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具体结构以及一年以内需偿还的资金及利息情况如下表：

单元：万元

项目	1 年之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借款	101,057.67	0.00	0.00	0.00	101,057.67
短期借款-贴现	6,152.84	0.00	0.00	0.00	6,152.8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1.64	0.00	0.00	0.00	51.64
短期借款合计	107,262.14	0.00	0.00	0.00	107,262.14
短期借款一年之内待付利息	1,416.92	0.00	0.00	0.00	1,416.92
长期借款-银行借款	36,795.00	26,892.00	9,450.00	23,918.00	97,055.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2.52	0.00	0.00	0.00	62.52
长期借款合计	36,857.52	26,892.00	9,450.00	23,918.00	97,117.52
长期借款一年之内待付利息	2,864.84	0.00	0.00	0.00	2,864.84
合计	148,401.42	26,892.00	9,450.00	23,918.00	208,661.42

注：短期借款一年之内待付利息及长期借款一年之内待付利息指根据约定利率测算的未来一年内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需要计提并支付的利息。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借款于未来 1 年需要偿还的金额约为 148,401.42 万元，未来 1-2 年需要偿还的金额约为 26,892.00 万元。

2、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2	1.01	1.09	1.03
速动比率（倍）	0.82	0.80	0.78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53%	62.82%	60.28%	73.5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2.43%	72.42%	66.87%	74.30%
财务指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1	2.18	1.63	0.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822.81	31,696.86	20,706.11	9,968.7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合并口径负债总额÷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00%；
(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74.30%、66.87%、72.42% 和 72.43%，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09、1.01 和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78、0.80 和 0.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流动比率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19,894.14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及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所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变动。。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①流动比率

单位：倍

项目	股票代码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多利科技	001311.SZ	3.15	3.11	1.45	1.27
亚太股份	002284.SZ	1.29	1.27	1.21	1.78
德尔股份	300473.SZ	1.15	1.24	1.37	1.20
万安科技	002590.SZ	1.27	1.27	1.23	1.52
京威股份	002662.SZ	2.69	2.04	1.78	1.48
得润电子	002055.SZ	1.11	1.21	1.32	1.40
永鼎股份	600105.SH	0.94	0.95	1.01	1.01
大地电气	870436.BJ	1.24	1.21	2.03	1.98
平均值		1.61	1.54	1.43	1.46
沪光股份		1.02	1.01	1.09	1.0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书、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

②速动比率

单位：倍

项目	股票代码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多利科技	001311.SZ	2.40	2.55	1.01	0.91
亚太股份	002284.SZ	1.11	1.03	1.00	1.47
德尔股份	300473.SZ	0.79	0.86	0.90	0.72

项目	股票代码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万安科技	002590. SZ	0.99	1.00	0.94	1.11
京威股份	002662. SZ	2.03	1.54	1.22	0.98
得润电子	002055. SZ	0.85	0.94	0.96	1.02
永鼎股份	600105. SH	0.77	0.79	0.85	0.85
大地电气	870436. BJ	0.80	0.85	1.44	1.45
平均值		1.22	1.20	1.04	1.06
沪光股份		0.82	0.80	0.78	0.81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书、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

③资产负债率

项目	股票代码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多利科技	001311. SZ	17.87%	20.78%	47.21%	46.99%
亚太股份	002284. SZ	55.99%	55.13%	58.34%	53.70%
德尔股份	300473. SZ	61.61%	62.17%	64.81%	54.25%
万安科技	002590. SZ	53.72%	55.79%	57.60%	48.97%
京威股份	002662. SZ	15.11%	21.38%	24.31%	30.69%
得润电子	002055. SZ	69.60%	68.12%	65.80%	64.69%
永鼎股份	600105. SH	62.84%	62.80%	60.58%	57.06%
大地电气	870436. BJ	57.06%	62.35%	43.77%	46.49%
平均值		49.22%	51.06%	52.80%	50.36%
沪光股份		72.43%	72.42%	66.87%	74.3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书、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上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上市时间较短，且首发募集资金金额较少，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且主要以债务融资为主，导致公司负债水平相对较高。

发行人可以通过自身收入规模增长、银行滚续贷款等方式进行短期债务和长期债务偿付，发行人短期流动性压力相对可控。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付资金来源可靠，偿债计划安排具备可行性，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同时，通过本次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筹集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可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3、偿还安排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1) 银行借款系公司重要融资方式且授信额度充足

为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营运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发行人与各大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在各大金融机构拥有较为充足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535,500.00 万元，已经使用的额度为 260,456.60 万元，未使用的额度为 275,043.4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可以通过对原有借款还旧借新、新增借款等方式，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提高流动性，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周转。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前十大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500.00	68,785.50	36,714.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75,000.00	37,888.00	37,112.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40,000.00	12,497.50	27,502.5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0	4,445.30	25,554.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0	7,715.30	22,284.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20,000.00	-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000.00	8,000.00	12,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000.00	8,500.00	11,5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000.00	9,564.00	10,43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两江分行	20,000.00	12,050.00	7,950.00
合计	380,500.00	169,445.60	211,054.4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8,410.60 万元、110,429.50 万元、118,700.00 万元及 82,068.05 万元，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955.33 万元、78,065.47 万元、95,533.96 及 45,548.84 万元，债务融资系公司筹资活动中重要的融资方式。结合目前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未来能够充分覆盖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148,401.42 万元。

(2) 销售规模增长可补充公司资金缺口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783.98 万元、327,789.05 万元、400,275.46 万元及 341,801.72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预计也可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现有货币资金进行补充，未来的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可保持良性周转。

(3) 流动性风险

针对公司流动性的相关风险，公司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有息负债偿付风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02，速动比率为 0.82，资产负债率为 72.4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同时公司有息负债余额较大。虽然公司未出现过逾期还款的情形，但若未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得不到改善，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有息负债偿付存在一定压力，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建设周期、最新进度、投资计划、预计完工时间、验收规划等，说明公司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是否符合相关预期，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长江路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	22,315.12	19,698.14	36,391.93	-	5,621.33
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	3,714.10	773.38	-	-	4,487.48
合计	26,029.22	20,471.53	36,391.93	-	10,108.81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长江路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	15,987.49	6,982.01	22,969.50	-	-
长江路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	596.27	21,718.84	-	-	22,315.12
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	354.52	3,359.58	-	-	3,714.10
X01 项目自动化流水线	518.64	323.00	841.64	-	-
MEB 小平方自动生产线	699.27	123.40	822.68	-	-
悬挂输送系统-健芮	321.73	-	321.73	-	-
MU 悬挂线 2-衣拿	168.72	12.70	181.42	-	-
河西码头增设	340.49	17.92	358.41	-	-
合计	18,987.14	32,537.45	25,495.37	-	26,029.22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长江路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	713.31	15,274.68	-	0.50	15,987.49

长江路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	138.43	457.84	-	-	596.27
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	-	354.52	-	-	354.52
MEB 小平方自动生产线	411.34	287.94	-	-	699.27
L 汽车车 X01 项目自动化流水线	-	518.64	-	-	518.64
河西码头增设	-	340.49	-	-	340.49
悬挂输送系统-健茵	-	321.73	-	-	321.73
MU 悬挂线 2-衣拿	-	168.72	-	-	168.72
BEV3 高压自动化装配生产线-苏州斯穹端	-	315.00	315.00	-	-
BEV3 高压线束自动化生产线、外观检查工位(标新)	-	967.84	967.84	-	-
M01-35\50 自动化	283.61	152.40	436.01	-	-
MEB-大平方自动化	291.60	194.40	486.00	-	-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98.17	78.94	877.11	-	-
河西工厂厂房 2 楼物料及成品配送延伸	-	506.90	506.90	-	-
河西开线中心配送系统	-	575.22	575.22	-	-
合计	2,636.46	20,515.26	4,164.09	0.50	18,987.14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长江路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	-	713.31	-	-	713.31
长江路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	-	138.43	-	-	138.43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798.17	-	-	798.17
MEB-大平方自动化生产线	-	291.60	-	-	291.60
MEB 小平方自动生产线	-	411.34	-	-	411.34
M01-35\50 自动化生产线	-	283.61	-	-	283.61
合计	-	2,636.47	-	-	2,636.47

注 1：2021 年度列示了年末存在余额的在建工程。

注 2：长江路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主要为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基建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转固；长江路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主要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由于 2023 年度基建投入增加导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大幅较上年末增加 16,350.67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非公开募投实施项目基建投入增加所致。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持续增加，主要系为扩大公司线束产能，长江路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基建投入增

加。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长江路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主体建筑工程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建设周期、最新进度、投资计划、预计完工时间、验收规划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实际建设周期（月）	最新进度	投资计划（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验收通过时间
长江路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	工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长江路东侧、源浦路南侧、桃源路西侧。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线束的产能扩充。	22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19,913.46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长江路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	工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长江路东侧、叶泾江南侧、桃源路西侧。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线束的产能扩充。	/	主体建筑工程已经完成	47,837.45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5 月
MEB 小平方自动生产线	上汽大众 MEB 小平方项目自动化生产线，规格型号 ABL006-AST	27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929.62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L 汽车 X01 项目自动化流水线	对原 2019 年 9 月投入的 K228 项目 50 平方高压生产线进行线体兼容改制	10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878.64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	沪光股份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工程名称为嘉定区安亭镇 2105 号地块项目，工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东侧、陇南路南侧。建成后的大楼，将作为集团研发总部使用，配套各类研发实验设备设施。	/	基坑支护桩完成，基坑第一道冠梁及内支撑基本完成，主要建筑物待地库完成后施工。	30,314.00	2026 年 2 月	/
河西码头增设	K1 工厂三/四楼车间物流自动化增设，包含滚筒输送线、往复式提升机、出/入库码头，规格型号 WLZDH12	5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358.41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悬挂输送系统-健茵	公共制程物料配送悬挂输送线系统，在现有的生产模式物料供应及产品收集过程的基础上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将现有人工推车物料配送、生产区料架车转运及成品手机入库等人工转运工作，改造为全自动单笔配送、转运及收集的运行模式，并通过 MES 生产管理系统，进行人、机、料、时及工艺路线等生产信息全过程管控跟踪，规	3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351.73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实际建设周期（月）	最新进度	投资计划（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验收通过时间
	格型号 WLZDH11					
MU 悬挂线 2-衣拿	K1 工厂二楼 ZETA 区半成品至总装线体的悬挂输送线，规格型号 HXXGX-1	8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181.42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4 月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自投光伏发电项目，河东两个厂房屋顶装机功率 1.619MW，河西一栋厂房和一栋仓库屋顶装机功率 1.172MW	2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983.07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MEB-大平方自动化	上汽大众 MEB 大平方项目自动化生产线，规格型号 ABL005-BX	14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549.18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6 月
M01-35\50 自动化	L 汽车 M01 项目自动化生产线	14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381.00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6 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基本符合预期，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立即转固，期末不存在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访谈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以及和收入的匹配情况；
- （2）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对背书事项进行检查，复核账面处理是否准确；
- （3）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情况；
-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明细，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表；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前五大客户信用报告；

(6) 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公司比较, 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7)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库龄明细表以及收发存报表, 了解存货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 结合库龄、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存货余额增长的合理性, 并判断存货是否存在积压;

(8)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准备明细, 结合存货库龄、下游需求趋势、存货可变现净值等情况判断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9) 获取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分析与发行人趋势是否一致;

(10) 对发行人货币资金执行银行函证程序,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回函比例为 100%**。核实并确认报告期期末的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

(11) 获取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复核账面余额、银行存款账户的完整性;

(1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利息收入明细表, 检查发行人银行存款利率的区间是否正确;

(1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征信报告, 并与账面借款记录进行核对;

(14) 了解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构成和还款计划, 并结合发行人实际资产负债情况和还款能力进行核实分析;

(1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 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

(16)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实地查看并了解期末在建工程状态, 了解各在建工程建设周期以及预计转固时间, 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应转固未转固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变动与对应业务规模存在匹配性, 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主要客户资信较好, 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已经列示公司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交易对方及交易内容、账龄、逾期情况, 发行人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托收、背书、贴现及终止确认情

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存货滞销及库存积压的情形。发行人存货库龄合理，存货状态良好，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相匹配；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费用相匹配；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短期流动性债务压力相对可控，并已经进行了风险提示；

(4) 公司在建工程建设进度符合相关预期，不存在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等情形。

问题五、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6,711.7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5,025.00 万元。公司持有 1 家参股公司股权，系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未进行类金融业务，亦无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情形。

5、拆借资金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即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6、委托贷款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8、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二、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3 年 7 月 31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无须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三、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报表科目以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其他应收款	894.73	否	-
其他流动资产	8,058.26	否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11.73	是	6,71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6.80	否	-
合计		-	6,711.73
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77,586.03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3.78%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796.98	86.46%
备用金及代垫款	55.52	6.02%
其他	69.29	7.52%
合计	921.80	100.00%
减：坏账准备	27.07	2.94%
账面价值	894.73	97.06%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代垫款等，全部与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7,592.91	94.23%
预缴税费	4.92	0.06%
待摊费用	460.43	5.71%
合计	8,058.26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以及待摊费用构成，待摊费用主要系预付软件款。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基于正常业务而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为 6,711.73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昆山农商行 1.86% 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系报告期前取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7,586.03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78%，不超过 30%。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3,596.80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土地复垦费，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仅持有昆山农商行 1.86% 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78%，不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

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对外投资的背景、目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相关合作情况等，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和相关要求等；

3、获取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相关会计科目余额及明细；

4、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及各类原始单据，测算财务性投资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财务报表显示，公司财务性投资余额为 6,711.73 万元，系报告期前取得，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3.78%，未超过 30%，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72号）中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辛文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苗苗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530006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快捷享受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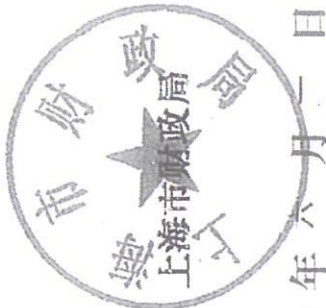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6]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辛文学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 10 0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202241972100700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姓名: 辛文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730012

证书编号: 110002730012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9/22



年 月 日
/ /





姓名 Full name 杨苗苗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8-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umber 130923199408027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8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 m / d